

BOSS
直聘

看準科技有限公司 KANZHUN LIMITED

(A company controlled through weighted voting rights an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同股不同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2076

2023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財務表現摘要
- 5 業務回顧及展望
-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3 董事會報告
- 31 企業管治
- 49 其他資料
- 62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7 合併資產負債表
- 69 合併綜合收益表
- 71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72 合併現金流量表
- 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20 五年財務概要
- 121 釋義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趙鵬先生 (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宇先生
陳旭先生
張濤先生
王燮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余海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永剛先生
李延先生 (委任自2023年10月18日起生效)
高尚毓女士 (委任自2023年10月18日起生效)
楊昭烜先生 (於2023年10月18日辭任)
王渝生先生 (於2023年10月18日辭任)

審計委員會

高尚毓女士 (主席) (委任自2023年10月18日起生效)
孫永剛先生
李延先生 (委任自2023年10月18日起生效)
楊昭烜先生 (於2023年10月18日辭任)
王渝生先生 (於2023年10月18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孫永剛先生 (主席)
趙鵬先生
高尚毓女士 (委任自2023年10月18日起生效)
楊昭烜先生 (於2023年10月18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提名委員會

李延先生 (主席) (委任自2023年10月18日起生效)
孫永剛先生
趙鵬先生
楊昭烜先生 (於2023年10月18日辭任)

企業管治委員會

李延先生 (主席) (委任自2023年10月18日起生效)
孫永剛先生
高尚毓女士 (委任自2023年10月18日起生效)
王渝生先生 (於2023年10月18日辭任)
楊昭烜先生 (於2023年10月18日辭任)

聯席公司秘書

梁懷元女士
高美英女士

授權代表

張宇先生
高美英女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朝陽區
太陽宮中路
冠捷大廈18層
郵編1000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北京)

太陽宮分行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太陽宮南街21號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法律顧問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股份簡稱

BOSS直聘 – W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76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BZ

公司網站

<https://ir.zhipin.com/>

財務表現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4,511,062	5,952,028	31.9%
經營(虧損)/利潤	(129,519)	580,971	不適用
稅前利潤	116,996	1,221,789	944.3%
淨利潤	107,245	1,099,218	925.0%
經調整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799,449	2,156,185	169.7%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除淨利潤外，我們也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來評估我們的業務。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定義為不包括股權激勵費用的淨利潤。股權激勵費用屬非現金性質，不會導致現金流出。

因為此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我們管理層將其作為評估經營表現的重要指標，因此我們納入此項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故此，我們認為其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採用與我們的管理層及董事會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提供了有用信息。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未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列，並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所使用的非公認會計準則會計處理及報告方法。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作為分析工具有局限性；評估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時，投資者不應單獨考慮該財務指標，或取代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本公司敦請投資者及其他人士審閱其財務資料應以整體考慮，而並非依賴單一財務指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淨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的未經審計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	107,245	1,099,218
加：		
股權激勵費用	692,204	1,056,967
經調整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799,449	2,156,185

業務回顧及展望

報告期間業務回顧

於2023年，我們恢復了強勁的用戶增長，並進一步滲透到各用戶群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為42.3百萬，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7百萬增加47.4%。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日活躍用戶／月活躍用戶達26.3%，與2022年基本保持一致並保持在高位。

藍領用戶（尤其是城市服務業用戶）是今年用戶增長的亮點，同比增速跑贏所有其他行業。與一線城市及KA客戶相比，低線城市及中小企業的增長亦更快。這是我們持續致力於技術投入和創新的結果，專注於完善我們的個性化推薦算法，使我們能夠服務不同行業、地區及規模的客戶。

在用戶和商業產品方面，根據今年用戶增長的特點，我們針對不同類型的求職者（如藍領、畢業生）優化了使用流程，進一步提升他們的使用體驗。同時，我們提供更靈活、更具針對性的商業產品，以滿足不同行業及規模的企業用戶的各種招聘需求。

管理層意見

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趙鵬先生表示：「在過去的一年中，面對著各種外部挑戰，我們在用戶規模及收入方面均恢復強勁增長。我們超乎預期的財務表現主要受強勁的用戶增長推動，尤其是對藍領行業、低線城市及中小企業的滲透。該增長體現出我們對技術的持續投入及對各種用戶需求的深入挖掘，這亦是幫助我們抓住機遇進一步鞏固及擴大競爭優勢的關鍵。」

首席財務官張宇先生補充道：「我們很高興獲得了全年強勁的財務表現。全年經計算現金收款及收入分別同比增長44.9%及31.9%，這得益於強勁的用戶增長以及付費比率的提高；我們年度付費企業客戶數達到5.2百萬的歷史新高。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提高至27.5%，而與此同時我們保持著快速的用戶增長，再次證明了我們業務模式的有效性。」

我們的平台

我們主要通過高度互動的BOSS直聘移動應用程序以高效、無縫的方式連接求職者與企業端用戶。該移動應用程序與我們的其他移動應用程序以及小程序一同建立一個活躍的網絡。我們不懈地致力於在整個招聘流程為用戶提供高效、易用和便利的用戶體驗。

我們採用「直聘模式」，基於移動原生平台，以創新的方式將雙向溝通及雙邊推薦融入線上招聘流程，以還原真實招聘場景的精髓。經證實，該模式效率更高、效果更佳，並為求職者及企業帶來更好的結果。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的服務

我們的服務旨在提高求職和招聘效率，從而提升用戶體驗。

- **面向企業端用戶**我們提供直聘服務，讓企業端用戶能夠發佈職位、接收個性化的候選人推薦、直接與求職者溝通並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接收簡歷。我們還提供日益豐富的增值道具，以進一步提高招聘效率。
- **面向求職者**我們提供求職服務讓求職者收到職位推薦、開啟直聊及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投遞簡歷。我們還提供增值道具，幫助其做好求職準備。

我們的變現模式

我們為企業端用戶和求職者提供招聘和求職服務，並從向企業端用戶提供的付費服務中獲得大部分收入。

對於企業端用戶，我們提供直聘服務，讓他們可以發佈職位並與求職者溝通，該服務可以是免費，或基於創新型的以連接為導向的變現策略付費；作為我們為企業端用戶提供的整體招聘服務的一部分，平台提供付費增值道具以進一步提高招聘效率。

對於求職者，我們提供求職服務，讓他們免費與用人單位溝通，也提供付費增值道具，幫助求職者為求職作更充分的準備，並評估他們的競聘能力。

銷售和營銷

我們利用專有的CRM系統，協助銷售團隊挖掘有需求並願意參與批量購買或為更多個性化服務付費的招聘者，借此賦能銷售團隊，方便銷售團隊與該等招聘者進行接洽。這讓我們能夠把以數據驅動的洞察結果導入銷售流程，並推動付費轉化。

我們從線上第三方渠道，主要包括應用程序商店、搜索引擎、信息流和社交網絡平台，付費獲取用戶流量。我們還通過口碑和品牌知名度獲取自然流量。我們相信，品牌知名度對於我們能否繼續吸引新用戶至關重要。為了宣傳品牌形象，我們已推出多種營銷舉措，包括戶外廣告、電視廣告、視頻廣告以及在重大的國內和國際活動中開展營銷活動。

近期發展

股份回購計劃

於2024年3月，董事會批准一項新的股份回購計劃，自2024年3月20日起於12個月期間內生效，據此，本公司可回購不超過200百萬美元的股份（包括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

南北閣上線

於2024年1月，本公司自主研發的南北閣大模型完成《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備案，是國內首個通過該備案的招聘行業大模型。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展望

展望2024年，我們的首要目標是繼續保持用戶增長勢頭，並進一步滲透到所有行業、地區及不同類型的企業，提高用戶參與度並鞏固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我們將加強對客戶需求的深入了解，探索基於質量及結果的業務模式，充分利用我們的技術能力，並擴大我們服務的廣度和深度。

我們將通過發展技術能力的方式，保持並提升平台用戶的生態友好性。我們計劃加強技術基礎設施的建設，並通過優化數據分析和深度學習能力完善推薦算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企業客戶的線上招聘服務	4,461,282	5,889,101
其他	49,780	62,927
總收入	4,511,062	5,952,028
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成本 ⁽¹⁾	(754,861)	(1,059,861)
營銷費用 ⁽¹⁾	(2,000,900)	(1,991,226)
研發費用 ⁽¹⁾	(1,182,716)	(1,543,568)
一般及行政費用 ⁽¹⁾	(719,699)	(811,787)
總營業成本及費用	(4,658,176)	(5,406,442)
其他經營收益淨額	17,595	35,385
經營(虧損)/利潤	(129,519)	580,971
利息及投資收益淨額	226,482	606,757
匯兌收益	8,627	1,088
其他收益淨額	11,406	32,973
稅前利潤	116,996	1,221,789
所得稅費用	(9,751)	(122,571)
淨利潤	107,245	1,099,2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註：

(1) 股權激勵費用分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營業成本	39,587	46,395
營銷費用	170,366	262,431
研發費用	284,323	418,769
一般及行政費用	197,928	329,372
總計	692,204	1,056,967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付費企業客戶提供線上招聘服務。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511.1百萬元增加31.9%至2023年的人民幣5,952.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用戶增長及用戶參與度提高所致。具體而言，2023年對企業客戶的線上招聘服務收入為人民幣5,889.1百萬元，較2022年的人民幣4,461.3百萬元增加32.0%。2023年其他服務（主要包括向求職者提供的付費增值服務）收入為人民幣62.9百萬元，較2022年的人民幣49.8百萬元增加26.3%。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754.9百萬元增加40.4%至2023年的人民幣1,059.9百萬元，主要由於服務器及帶寬成本以及付款手續費增加所致。

營銷費用

我們於2023年的營銷費用為人民幣1,991.2百萬元，與2022年的人民幣2,000.9百萬元相比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的廣告費用因為未舉辦如2022年世界杯贊助之類的營銷活動而減少，該減少很大程度上被僱員相關費用的增加所抵銷。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1,182.7百萬元增加30.5%至2023年的人民幣1,543.6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相關費用及技術投資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719.7百萬元增加12.8%至2023年的人民幣811.8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權激勵費用增加所致，部分被專業服務費減少所抵銷。

經營（虧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於2023年，我們產生經營利潤人民幣581.0百萬元，而2022年則為經營虧損人民幣129.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利息及投資收益

我們的利息及投資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226.5百萬元增加167.9%至2023年的人民幣60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3年定期存款及金融產品投資增加。

所得稅費用

於2023年，我們產生所得稅費用人民幣122.6百萬元，而2022年則為人民幣9.8百萬元。

淨利潤

於2023年，我們產生淨利潤人民幣1,099.2百萬元，而2022年則為人民幣107.2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報告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29億元，202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0億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重大投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下固定利率票據，該等票據保本且收益固定，與傳統銀行存款類似：

- 由Goldman Sachs Finance Corp International Ltd (「**Goldman Sachs**」) 發行的一年期固定利率票據的認購本金為100.0百萬美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08.3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公允價值約為102.1百萬美元 (約人民幣723.3百萬元)，佔本集團合併資產總額約4.0%。於報告期間，根據經協定固定利率計提的未實現收益約為3.0百萬美元 (約人民幣21.3百萬元)。由Goldman Sachs發行的兩年期固定利率票據的認購本金為70.0百萬美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95.8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公允價值約為71.3百萬美元 (約人民幣505.1百萬元)，佔本集團合併資產總額2.8%。於報告期間，根據經協定固定利率計提的未實現收益約為2.0百萬美元 (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由Goldman Sachs發行的上述固定利率票據的公允價值總和佔本集團合併資產總額約6.8%。
- 由UBS AG發行的固定利率票據的認購本金為150.0百萬美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62.4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公允價值約為147.8百萬美元 (約人民幣1,047.1百萬元)，佔本集團合併資產總額約5.8%。於報告期間，根據經協定固定利率計提的未實現收益約為4.8百萬美元 (約人民幣34.1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認購該等固定利率票據構成本集團日常資金管理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認為，與商業銀行普遍提供的定期存款相比，該等固定利率票據可提供更高收益。本集團制定了明確的投資策略，旨在以確保投資本金安全為首要任務並在不影響日常業務運營資金需求的情況下獲得盈餘資金最大回報。同時，本集團通過投資多家主要金融機構的不同金融產品實現投資組合多元化，以限制集中風險並提高投資組合的表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包括價值佔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總額5%或以上的於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對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詳細未來計劃。

債權比率

債權比率等於截至期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債務總額指計息借款，包括短期借款、長期借款的流動部分及長期借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並無借款，本集團的債權比率為零。

外匯風險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及大部分費用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以美元計值。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然而，我們通過定期覆核外匯匯率監察我們所面臨的貨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在我們需要因運營將美元兌換為人民幣的情況下，人民幣對美元升值將對我們從兌換中獲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假若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以就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派付股息或用於其他業務目的，美元對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用的美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承諾約為人民幣225.6百萬元，主要與採購服務器有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5,346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總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銷售和營銷	2,635	49.3%
研發	1,395	26.1%
運營	1,029	19.2%
一般行政	287	5.4%
總計	5,346	100.0%

作為我們留存戰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激勵性股份授予和其他激勵措施。本集團參加了多項政府法定僱員福利計劃，其中包括社會保險（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本集團還購買了僱主責任保險及補充商業醫療保險，以增加其僱員的保險範圍。本公司已採納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通過BOSS直聘移動應用程序提供線上招聘服務。

業務回顧

《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的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包括對本公司業務的中肯審視、對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在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本集團財務表現分析以及本集團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本集團賴以成功的利益相關者的重要關係）載於本年報第5至7頁的「業務回顧及展望」、第8至1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14至15頁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第29頁的「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該等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股息

於2023年11月14日，董事會批准派付特別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0.09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0.18美元，該股息已於2023年12月14日派付予普通股持有人，並於2023年12月21日或前後派付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

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捐贈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贈人民幣5.6百萬元。

儲備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已發行債券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股權掛鈎協議。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20-F所載若干風險。以下概述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 倘我們不能實施新技術、開發及提供創新功能及服務、應對不斷變化的用戶偏好、提升線上招聘平台的用戶友好度、或優化我們的技術系統，我們未必能改善客戶體驗，這可能對我們的用戶增長及留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品牌的持續成功，倘我們不能以成本效益的方式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或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受到有關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負面報道的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損害。
- 我們在中國不斷變化的線上招聘服務市場上面臨激烈的競爭，來自其他行業的成熟參與者的潛在進入市場的可能使競爭更加激烈。倘我們不能有效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技術能力不能產生可觀的業績或不能進步，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未必能有效地將我們的求職者與合適的企業端用戶進行匹配或為我們的用戶提供最佳推薦服務，我們的用戶增長、留存、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因此受損。
- 中國或全球經濟放緩或不利發展可能降低我們現有及潛在企業端用戶的招聘意願及招聘預算、並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的業務整體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用戶可能在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產生有意或疏忽的不當行為或進行其他不當活動，或以其他方式濫用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 由於我們存儲及處理部分包含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我們面臨在收集、不當使用或披露个人信息方面的擔憂，這可能影響現有及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服務、損害我們的聲譽、產生法律責任、招致監管審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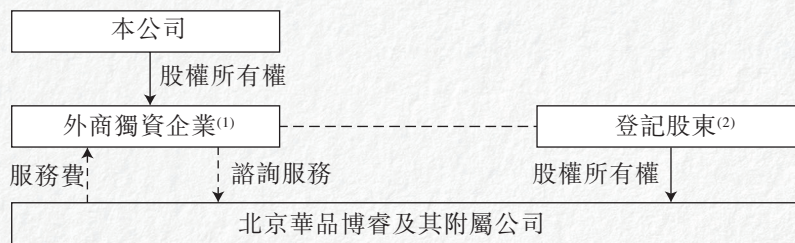
-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複雜且不斷演變的中國內地有關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倘不能或被視為不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處罰、索賠、我們商業慣例的變動、負面報道、法律程序、運營成本增加或用戶增長或參與度下降或損害我們的業務。
-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對我們業務運營的監督及裁量權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及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海外發售可能需要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或向其備案及報告，及倘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或在多長時間內能夠獲得此類批准或完成此類備案及報告程序。
- PCAOB過往曾無法就我們的核數師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進行審查，PCAOB過去無法審查我們的核數師剝奪了投資者從此類審查中獲益。
- 倘PCAOB無法對位於中國的核數師進行審查或全面調查，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日後或會根據HFCAA被禁止在美國交易。美國存託股退市或其面臨退市威脅均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交易價格一直以來都有波動，並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波動，我們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亦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會給投資者帶來重大損失。
- 我們的雙重投票機制會限制閣下對公司事務的影響力，並可能阻止其他人進行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認為有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
- 我們普通股的雙重架構可能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市場造成不利影響。
- 如果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表關於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發表有關我們的不準確或不利研究報告，或者如果他們不利地改動關於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建議，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市場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下降。

董事會報告

合約安排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與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據此，本公司取得對合併聯屬實體業務經營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獲得合併聯屬實體業務經營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將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猶如該等實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下列簡圖說明截至本年報日期已訂立的合約安排：



附註：

- (1) 直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止，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為北京歌利沃夫，而於2024年1月1日至本年報日期則為北京漢藍沃夫。
- (2) 北京華品博睿由趙先生及本公司財務總監岳旭女士分別持有99.5%及0.5%權益。
- (3)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4) 「--->」指合約關係。
- (5) 「----」指外商獨資企業通過(i)行使對合併聯屬實體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ii)收購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及(iii)於對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進行股權質押而對登記股東及合併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具體協議簡述如下：

獨家技術和服務合作協議

北京歌利沃夫、北京華品博睿與登記股東於2022年9月30日訂立獨家技術和服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和服務合作協議」），據此，北京華品博睿同意委聘北京歌利沃夫作為北京華品博睿的獨家供應商，以提供管理諮詢、技術服務及其他服務，其可能包括：

- (i) 就業務管理提供意見；
- (ii) 就信息科技系統及其他技術支援提供意見；

董事會報告

- (iii) 提供業務支援、營銷及推廣；
- (iv) 提供軟件開發、維護及升級；
- (v) 提供人力資源支持；
- (vi) 提供設備租賃服務；及
- (vii) 不時要求的其他服務。

考慮到北京歌利沃夫提供的服務，北京華品博睿應向北京歌利沃夫支付服務費。根據獨家技術和服務合作協議，服務費相當於北京華品博睿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利潤總額（經扣除上年度虧損（如有）、營業成本、費用、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儘管有上述規定，北京歌利沃夫應有權於考慮以下因素後調整服務費水平：(a)所涉及服務的複雜程度及難度，(b)服務所需的時間，(c)管理與技術諮詢等服務的範圍及其商業價值，(d)知識產權許可及租賃服務的範圍及其商業價值，以及(e)相似服務的市場參考價格。北京華品博睿應在北京歌利沃夫發出付款指示後30個營業日內向北京歌利沃夫支付服務費。

獨家購買權協議

北京歌利沃夫、登記股東與北京華品博睿於2022年9月30日訂立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北京歌利沃夫或其境外母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獲登記股東授予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向各登記股東購買彼等各自於北京華品博睿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北京歌利沃夫或其指定人士就轉讓北京華品博睿的全部股權及／或總資產應付的購買價應為名義價格，或中國主管機關或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最低價格。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及要求，北京歌利沃夫及／或其指定人士以任何該等價格向北京華品博睿及／或登記股東支付的價格，應由北京華品博睿及／或登記股東根據北京歌利沃夫要求的時間及形式向其退還。

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有效期為十年，北京歌利沃夫有權選擇續期直至北京華品博睿的所有股權及／或所有資產已轉讓予北京歌利沃夫及／或其指定人士（已完成股東變更登記），且北京歌利沃夫及其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可以合法從事北京華品博睿的業務時。

董事會報告

股權質押協議

北京歌利沃夫、登記股東與北京華品博睿於2022年9月30日訂立一份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同意將彼等各自於北京華品博睿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北京歌利沃夫作為擔保權益，以保證履行彼等在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義務以及所有負債、貨幣債務或因合約安排產生或與之相關的其他付款義務。

股權質押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包括）北京華品博睿及登記股東已將該等質押股權的解除記載在北京華品博睿股東名冊，並完成相關註銷登記手續。

授權委託協議

根據北京華品博睿、登記股東與北京歌利沃夫訂立的授權委託協議（「**授權委託協議**」），各登記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同意委任北京歌利沃夫及／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彼等的唯一及獨家代理人，代表彼等處理與北京華品博睿相關的所有事宜，並行使彼等作為北京華品博睿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1)提議、召開及出席北京華品博睿的股東會並代表彼等簽署股東會記錄及決議；(2)行使彼等根據中國法律及北京華品博睿組織章程細則有權享有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作為股東的表決權、出售或轉讓或質押或處置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權利；及(3)作為其授權代表，推選、指派及委任北京華品博睿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授權委託協議將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其中包括，當中國法律允許北京歌利沃夫或其境外母公司或其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附屬公司可以直接持有北京華品博睿的股權，並且合法地從事北京華品博睿的業務的前提下，北京歌利沃夫或其指定主體正式登記為北京華品博睿唯一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合併聯屬實體並無簽訂、續訂及／或重訂其他新的合約安排。於報告期間，合約安排及／或採用該等安排的情況並無重大改變。

於報告期間，由於導致採納合約安排的限制並無被撤銷，故概無合約安排獲解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透過合併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無受到任何中國政府監管機關干預或妨礙。

於公司間抵銷後，於報告期間，合併聯屬實體的收入為人民幣58億元，相當於本集團幾乎全部收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65億元，相當於本集團合併資產總額約36.4%。

董事會報告

採納合約安排的理由

我們由合併聯屬實體進行的紀實節目及視頻製作業務屬於「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的範圍，被視作《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的「禁止類」，禁止外國投資者持有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禁止類業務」）的企業的股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由合併聯屬實體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被視作負面清單的「限制類」，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於從事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和呼叫中心除外）（「限制類業務」，連同禁止類業務，統稱「相關業務」）的公司的最終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有關外商就合約安排的投資限制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第273至277頁及第292頁「合約安排－限制相關業務外資持股的中國法律」及「合約安排－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各節。

由於我們現時及可能經營的相關業務投資受現行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規管，本公司無法直接持有北京華品博睿股權並通過北京華品博睿間接持有其附屬公司股權，該公司必須由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此外，由於北京華品博睿同時經營負面清單項下的「禁止類業務」及「限制類業務」，概無合約安排以外的替代結構可使我們部分持有於北京華品博睿的股權及對其經濟利益的控制權。具體而言，北京華品博睿所經營需要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業務無法與需要廣播電視製作經營許可證的業務分開。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合約安排乃經嚴謹制定。

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以及所採取以降低風險的舉措

我們認為以下風險與合約安排相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市文件第73至79頁。

- 我們是一家在可變利益實體中沒有股權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我們主要透過與其維持合約安排的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因此，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投資者並非購買中國內地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而是購買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的股權。倘中國政府認定確立我們部分中國業務運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與相關行業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律及法規或現行法律及法規的解釋未來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有關業務中的利益。
- 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在提供運營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董事會報告

- 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我們與其訂立的合約安排下的義務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或會面臨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及有關部門可能認定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欠繳其他稅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重大影響。
- 倘可變利益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可變利益實體所持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合約安排的架構及實施（包括本年報所討論的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旨在降低該等風險。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於實施合約安排及遵守合約安排時有效經營業務：

- (i)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已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倘必要）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已於報告期間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iii) 本公司已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北京歌利沃夫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本公司亦承諾重整其合約安排，包括在相關政府機關要求下調整透過其合約安排持有的股權，以遵守最新的中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

董事會報告

《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但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未規定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

許多中國公司已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包括本集團。我們使用合約安排來建立外商獨資企業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經營業務。《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國務院規定的行政法規或條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國投資」，未詳細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未規定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有可能將合約安排視作外商投資形式，屆時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作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上述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置乃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概不能保證合約安排及相關業務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涵義及豁免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合併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的相關交易設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只要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期限限定在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作出更改；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更改；

董事會報告

- (c) 合約安排應繼續令本集團獲取合併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 (d) 合約安排可在以下條件或就以下事宜予以續期及／或複製，而無須刊發公告、通函或取得股東批准：(i)現有安排屆滿之時，(ii)就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或董事或彼等所持股權發生任何變動，或(iii)就任何已有、新成立或收購並從事本集團同類業務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業務的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惟續期及／或複製合約安排須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及
- (e) 我們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於報告期間：

- (i) 所進行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
- (ii) 合併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
- (iii) 本集團與合併聯屬實體訂立、重續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合約安排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v) 合約安排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vi) 合約安排按其相關規管協議根據公平合理條款訂立，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已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有關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核數師於函件中確認：

-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根據合約安排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未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合約安排項下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合併聯屬實體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登記股東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而其後未有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

同股不同權

本公司設有同股不同權架構。根據該架構，本公司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就提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任何決議案，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一票表決權，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十票表決權，惟就與保留事項相關的決議案投票除外，在此情況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儘管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並不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部分經濟利益，同股不同權架構令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仍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此將使本公司受惠於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持續遠見及領導，而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按本公司長遠前景及戰略控制本公司。

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於同股不同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能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投資者應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再作出投資本公司的決定。

董事會報告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為趙先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假設(i)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ii)不計及向存管處發行以預留作為未來按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的8,262,666股A類普通股所附帶的投票權，趙先生將通過其中介公司實益擁有並控制合共139,630,401股B類普通股，佔(a)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15.8%；(b)本公司與保留事項以外的事項有關的股東決議案的投票權約65.3%；及(c)與保留事項有關的股東決議案的投票權約15.8%。本公司通過TECHWOLF LIMITED持有B類普通股。TECHWOLF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趙先生作為委託人為自身及其家族利益而成立的信託持有。

B類普通股可按1:1的比例轉換為A類普通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本公司將發行139,630,401股A類普通股，佔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A類普通股總數約18.8%。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當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不再擁有我們的任何B類普通股的實益所有權時，則我們的B類普通股所附的同股不同權將終止。這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下發生：

- (i) 當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列的任何情況時，具體而言，同股不同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為我們的董事會成員；(3)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無能力履行董事職責；或(4)被香港聯交所視為已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董事規定；
- (ii) 當B類普通股持有人將全部B類普通股或其所附帶表決權的實益所有權或經濟利益轉讓予他人時（上市規則第8A.18條所允許的情況除外）；
- (iii) 當代表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持有B類普通股的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時；或
- (iv) 當所有B類普通股被轉換為A類普通股時。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任職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趙鵬先生
張宇先生
陳旭先生
張濤先生
王燮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余海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永剛先生
李延先生 (委任自2023年10月18日起生效)
高尚毓女士 (委任自2023年10月18日起生效)
楊昭烜先生 (於2023年10月18日辭任)
王渝生先生 (於2023年10月18日辭任)

高級管理層團隊由趙先生、張宇先生、陳旭先生及張濤先生 (亦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組成。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趙鵬先生，53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始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指導我們的發展和成長。趙先生於互聯網行業擁有超過19年經驗，並於人力資源服務方面累逾25年經驗。自2011年至2013年，他是服務電子商務平台Quickerbuy Inc.的投資者，並擔任高級管理人員。2005年5月至2010年7月，趙先生任職於領先在線招聘平台智聯招聘有限公司，並最終成為首席執行官。1994年7月至2005年5月，趙先生投身於青年發展研究和社會組織志願者項目，並於中國青年志願者協會等機構中擔任多個職務。趙先生於1994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張宇先生，46歲，自2019年9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彼自2021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自2022年12月16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會計、法律及內部控制職能以及資本市場活動。張先生在技術、媒體和電信行業擁有超過18年的研究及投資經驗。加入我們之前，張先生於2010年4月至2019年8月期間任職於瑞銀，最後職位為資產管理部門董事總經理。張先生於2005年1月至2010年4月任職於BDA，最後職位為該公司總監，並於2001年4月至2005年1月擔任愛立信工程師。張先生於2000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

董事會報告

陳旭先生，48歲，自2018年2月起擔任首席營銷官。彼自2021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自2022年12月16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營銷、平台運營及公共關係職能。陳先生於大中華區擁有超過23年的市場營銷經驗。加入我們之前，陳先生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11月在中國電子商務公司酒仙網擔任副總裁。陳先生在北京物資學院獲得學士學位。

張濤先生，42歲，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擔任首席技術官。彼自2021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自2022年12月16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張先生在軟件工程及互聯網行業擁有超過17年經驗。加入我們之前，張先生曾任職多家公司，包括IBM、人人公司（一家中國社交媒體平台）及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領先的中文互聯網搜索提供商之一）的集團公司。張先生在北京信息工程學院（於2008年與北京機械工業學院合併後更名為北京信息科技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並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得碩士學位。

王變華女士，36歲，現任我們的產品副總裁。彼自2022年4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自2022年12月16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女士於互聯網公司產品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1年經驗。加入我們之前，王女士曾任中國領先的房產交易及服務平台鏈家（現稱貝殼控股有限公司）高級產品經理。王女士自2013年6月至2016年4月任職於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家集團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產品設計師，並於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任職於人人公司的一家集團公司。王女士在中國傳媒大學獲得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余海洋先生，41歲，自2019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自2022年12月16日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現任騰訊投資副總經理、DouY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納斯達克：DOYU）董事及Waterdrop Inc.（紐交所：WDH）董事。余先生於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擔任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80）的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2005年獲得清華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永剛先生，53歲，自2021年6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並自2022年12月16日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目前是中關村併購母基金的合夥人。加入中關村併購母基金之前，孫先生曾擔任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孫先生於1993年在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獲得Temple University法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李延先生，53歲，自2023年10月18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資深策略專家，在管理服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涉及多個業務領域，包括知識產權保護及技術開發。李先生目前擔任Metis IP（一家提供知識產權相關服務的公司）的總經理。加入我們之前，李先生於2006年1月至2016年1月擔任北京潤乾信息系統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技術及軟件開發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在此之前，李先生於2000年11月至2002年6月擔任中國國際電子商務中心（一家位於中國的全國性電子商務服務及基礎設施提供商）的部門總經理。李先生於1994年6月獲得北京大學理科學士學位。

高尚毓女士（其原名為高熾），33歲，自2023年10月18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女士為海南高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投資管理公司）的創始人及現任總經理。在此之前，高女士於2015年8月至2023年8月在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集團公司的投資併購部擔任多個職位，最終擔任投資總監，負責一級市場及二級市場投資項目的業務、財務和法律評估、投後服務及資本運作。高女士分別於2013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0月獲得巴黎高等商學院(HEC Paris)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6年1月獲得清華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團隊由趙先生、張宇先生、陳旭先生及張濤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趙先生、張宇先生、陳旭先生及張濤先生的履歷，請參閱「董事會報告－董事履歷詳情－執行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永剛先生均已於2022年12月14日與本公司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的董事協議。初始委任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均可通過事先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延先生及高尚毓女士均已於2023年10月18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協議。初始委任期限為自2023年10月18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2023年10月18日後本公司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均可通過事先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概無董事（包括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受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各董事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保證，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就各自之職務執行其職責時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保障董事權益的獲准許的彌償保證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69條）目前及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效。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由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權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

薪酬乃基於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資格、職位及年資釐定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為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及附註24。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激勵或失去職位的補償。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並無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中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而須予披露。

管理合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有合約。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合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重大服務合約。

控股股東及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控股股東及任何董事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客戶合共佔總收入低於1%。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2%，而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約12%。

概無董事、其相關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悉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於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環境及法律遵守情況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提升僱員福利及促進其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會及實現可持續增長。有關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於本年報同日在本公司網站(<https://ir.zhipin.com/>)「財務信息－香港聯交所公告」一欄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除上市文件及將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項寬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可享有的任何稅項寬免及豁免。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法例中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保持的公眾持股比例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核數師

於報告期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核數師。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其符合資格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自上市以來，核數師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趙鵬先生

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北京

2024年4月29日

企業管治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涵蓋報告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秉持及實踐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其價值及問責程度。

於報告期間，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但可選擇偏離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由於趙先生兼任董事長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故本公司偏離該條文。趙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深諳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董事會相信，趙先生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使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更為有效及更具效率。此架構將有助於本公司及時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此外，所有重大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區分，並可能在日後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建議由不同人士擔任該兩項職務。

企業管治文化

本公司深信健康的企業文化對於本公司業務的長期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於透過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引導本公司誠信合規經營，有效控制風險，實現企業價值的持續提升，確保本公司穩定健康發展，維護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

企業管治

多年來，本公司始終不忘初心：用戶第一、崇尚技術、簡簡單單、自我驅動。本公司秉承「用科技的力量重新定義人才發展，致力於讓用戶滿意，給予用戶充分的公平、豐富的選擇權和更高的效率」這一公司願景，專注於打造以科技為導向的在線招聘平台。本公司堅持「用戶第一」，厚植科技創新基因，通過強化深度學習和推薦算法的研發創新，為用戶提供更加精準及專業的招聘服務。此外，本公司始終高度重視產品質量，加強內容治理，在招聘全流程中為用戶提供高效、易用和便捷的使用體驗。

本公司亦透過採取多項政策及措施推動企業價值觀融入本公司的運營中，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員工均須以合法、符合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行事，且所需標準及規範明確載於本集團的多項內部政策內，例如《商業行為和道德守則》、《反腐敗政策》、《獎懲和勞動紀律規定》、《BOSS直聘商業體系員工行為管理制度》及《反壟斷合規指引》，本公司每年根據現行法律法規要求以及本公司業務發展的現狀審閱並酌情更新該等政策。本公司不時進行培訓，以加強有關道德及誠信方面的必要標準。於報告期間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對全體員工（包括正式員工、實習生、兼職員工及承包商）開展反賄賂和反腐敗培訓，旨在幫助員工全面了解本公司的商業道德政策，提高員工的商業道德意識。同時，我們積極收集業務部門有關商業道德問題的培訓需求，並聽取員工對培訓課程的反饋。我們不斷改進和完善培訓內容，以確保其更具針對性及有效性。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邀請外部專家為法務、公共事務、平台運營等部門員工開展專題培訓，深入分析涉及民營企業的商業道德犯罪類型，解讀相關法律法規。通過生動的案例講解，使員工對反腐敗、反欺詐等商業道德法律法規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增強了其對違反商業道德行為的敏感度及識別能力。

有關企業管治文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於本年報同日在本公司網站(<https://ir.zhipin.com/>)「財務信息－香港聯交所公告」一欄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董事會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為本公司主要決策部門，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共同承擔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成功的責任。董事會客觀作出符合本公司權益的決策。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行提供既廣泛且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尤其是，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1.2、C.1.6及C.1.7條所述的職能。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日常管理，並承擔監督整體營運、業務發展、財務、營銷及營運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決定全部重大事宜，其中有關本公司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管理層獲授予實施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相關職責。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組成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趙鵬先生（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宇先生

陳旭先生

張濤先生

王燮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余海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永剛先生

李延先生（委任自2023年10月18日起生效）

高尚毓女士（委任自2023年10月18日起生效）

楊昭烜先生（於2023年10月18日辭任）

王渝生先生（於2023年10月18日辭任）

企業管治

概無董事與董事長或任何其他董事或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貼監管發展及變動，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持續向董事會提供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本公司會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並分發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如下：

董事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¹⁾
趙先生	✓
張宇	✓
陳旭	✓
張濤	✓
王燮華	✓
余海洋	✓
孫永剛	✓
李延	✓
高尚毓	✓
楊昭烜 ⁽²⁾	✓
王渝生 ⁽²⁾	✓

附註：

(1) 參加由本公司或其他外部人士組織的培訓／研討會／會議，或閱讀相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最新資料或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及監管的最新資料、上市規則第八A章及有關同股不同權的知識，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

(2) 楊先生及王先生自2023年10月18日起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10(2)條規定，內容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委任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訂明，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退任的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出任或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各董事（即趙鵬先生、張宇先生、陳旭先生、張濤先生、王燮華女士、余海洋先生及孫永剛先生）已於2022年12月14日與本公司簽訂經修訂及重列的董事協議。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重選連任）。

李延先生及高尚毓女士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協議，自2023年10月18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第十五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且其委任將自動續期三年，直至根據協議終止。

企業管治

董事會活動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訂明，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董事會會議將涉及大多數董事積極參會，大約每季一次。常規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一般會事先與董事協商，以確保出席。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的通知須至少提前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使彼等有機會將議題或事項列入議程以供討論。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本公司亦會發出合理通知。相關議程及隨附會議檔將於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提前三天及時寄發至全體董事。

於報告期間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本公司預期將繼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於每個財政年度大致按季度召開至少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

於報告期間內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趙先生	1/1	6/6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張宇	1/1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旭	1/1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濤	1/1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燮華	1/1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余海洋	1/1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孫永剛	1/1	6/6	5/5	1/1	1/1	1/1	
李延 (委任自2023年10月18日起生效)	不適用	3/3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高尚毓 (委任自2023年10月18日起生效)	不適用	3/3	2/2	1/1	不適用		1/1
楊昭烜 (於2023年10月18日辭任)	1/1	3/3	3/3	不適用	1/1	不適用	
王渝生 (於2023年10月18日辭任)	1/1	3/3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上市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7條，除上述常規董事會會議外，董事長亦於報告期間內，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企業管治

董事會獨立性機制

本公司深知董事會獨立性對良好的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成效至關重要。董事會已設立機制以確保本公司任何董事的獨立觀點及意見能夠傳達予董事會，以增加決策的客觀性和成效。

董事會通過其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定期審查管治框架及機制，以確保其成效：

1. 九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
2. 提名委員會在委任董事人選前，將評估獲提名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資格及時間投入，並每年評估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獨立性及時間投入。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以書面方式確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並披露其在上市公司或機構擔任的職位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諾。
3. 個別董事如有需要，可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
4. 鼓勵所有董事在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自由表達其獨立的觀點和建設性的質詢。
5. 於合約、安排或其他提案中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相關合約、安排或提案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6. 董事長在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會面一次。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及確認上述董事會獨立性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董事會將按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四個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各委員會均訂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香港各自的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

企業管治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以及本集團是否遵守與財務報表及會計事項有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審閱本集團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是否充足,審閱關聯方交易是否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情況並批准有關交易。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尚毓女士、孫永剛先生及李延先生)組成。高尚毓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計委員會召開五次會議。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計委員會的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2022年年報,包括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 審閱2023年中期報告,包括企業管治報告及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
- 有關外聘核數師方面,審閱其計劃、報告及非審計服務工作;
- 檢討本公司內部核數師的計劃及工作;及
- 檢討財務報告制度、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制度及程序。

審計委員會亦已與本集團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會面。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董事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估首席執行官的表現並審核其薪酬待遇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審核及批准其他管理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孫永剛先生、高尚毓女士及趙先生)組成,而孫永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及批准向高級管理層發放一次性績效現金獎金，認可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
- 檢討及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向張濤先生授予股份獎勵，認可其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為其未來表現提供獎勵。經考慮建議授出的股份獎勵(i)旨在獎勵張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ii)旨在激勵及挽留張先生(其所作貢獻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及(iii)受回撥機制限制，薪酬委員會向計劃管理人建議向張先生授出不受限於任何績效目標的建議股份獎勵以供批准，該安排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 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獲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協議的形式及各自的董事費，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向李延先生和高尚毓女士授予股份獎勵，作為其董事費用的一部分。經考慮建議授出的股份獎勵(i)為李先生及高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協議中規定的報酬的一部分，及(ii)受回撥機制限制，薪酬委員會向計劃管理人建議向李先生及高女士授出不受限於任何績效目標的建議股份獎勵以供批准，該安排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及
- 檢討就管理人員薪酬採納追回政策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其亦應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投入與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用條件等因素釐定。

企業管治

高級管理層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報告期間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兼任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年薪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含股權激勵費用）範圍如下：

年薪	人數
零至人民幣5,500,000元	1
人民幣11,000,000元至人民幣22,000,000元	1
人民幣22,000,000元以上	2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及8A.27條成立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董事提名及委任制定提名程序及標準，向董事會作出有關董事委任及繼任規劃的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李延先生、孫永剛先生及趙先生）組成。李延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並認為現有董事會架構合理；
- 考慮並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輪值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均屬獨立；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背景及資格，並認為彼等具備適當的董事資格；
- 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根據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及委任，於有關變動後，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進行深入討論，並認為有關變動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規定。

企業管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到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其吸納各類不同人才及留住及激勵僱員的能力的關鍵因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旨在維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有關的董事會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的適當平衡。於審閱及評估適合出任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亦將定期討論及在有需要時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採納，幫助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確保董事會維持平衡的多元化組成。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認其有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效果顯著，從有來自不同年齡組別、具有不同行業及領域經驗的男女董事可見一斑。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在業務管理、電子商務、軟件工程、產品管理、金融及法律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已取得法律、工程、工商管理及數學等多個領域的學位。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為22.22%，代表九名董事中有兩名女性。本公司將繼續保持董事會至少有一名女性成員，而提名委員會將於甄選及推薦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會成員時積極考慮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董事會成員就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方面而言，均具有多元性。

本公司亦致力確保制訂合理的各級招募及甄選常規，令各類候選人均可納入考慮，並將力求達致僱員技能、年齡及性別方面的比例平衡。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已實現集團層面擁有約47.9%女性僱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41.9%以上管理職位由女性僱員擔任，而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男性。因此，本公司認為上述現有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提名董事候選人。評估推薦候選人是否合適及彼等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多元化、個人誠信及職業操守、品格、業務判斷力、時間安排等若干甄選標準。提名委員會須就委任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並提供相關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及制定換屆計劃。董事會須承擔董事甄選及委任的最終責任。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8A.30條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確保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並維護本公司同股不同權的架構，以及制定並向董事會推薦一套企業管治指引。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延先生、孫永剛先生及高尚毓女士）組成，由李延先生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將須向董事會確認，其是否認為本公司已採納足夠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以確保本公司營運及管理一致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委員會將須檢討合規顧問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並向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因素，可能致使其須考慮是否解聘現任合規顧問或委聘新合規顧問。

下文概述企業管治委員會就其企業管治職能所執行的工作：

- 檢討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董事委員會的職能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及監察與本公司同股不同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一方）與任何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利益衝突管理，以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股東（一方）與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檢討本公司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及其符合相關上市規則；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
- 檢討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實踐；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尋求確保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持續有效溝通，尤其是有關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

企業管治

- 為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檢討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
- 檢討續聘本公司合規顧問一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討論有關其自身表現的事宜；及
- 報告企業管治委員會涉及其職權範圍方面的工作。

企業管治委員會已確認，(i)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為董事會成員；(ii)報告期間並無發生第8A.17條下的事項；及(iii)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賬目、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繼續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質疑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表有關其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每年檢討其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持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在本公司的執行情況，從而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有效識別、管理及減輕我們的業務運營所涉及的風險。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用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對關鍵業務流程及辦公職能（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銷售及收入、財務報告、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明確授權實施。

企業管治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採用以下原則、特徵及流程制定：

- 風險管理被整合至本公司的日常運營中，是在所有層面進行的持續、主動的過程。本公司重視內部控制系統的重要性，並根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 框架實施其內部控制系統。
- 執行董事與各核心業務部門的管理團隊持續開展對話，以評估現有及新出現風險的潛在影響及緩解該等風險的措施，從而制定額外的控制措施，以盡量減少或消除本公司業務面臨的潛在財務、合規或其他風險。
- 作為一家在美國及香港上市的公眾公司，本公司受（其中包括）《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以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適用市場監管機構實施的規則約束。《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要求（其中包括）本公司對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和程序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作為一項流程，旨在為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用於外部目的的財務報表提供合理保證。管理層負責建立並保持對財務報告流程的充分內部控制，而審計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財務報告流程。本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進行系統及流程評估和測試，以便管理層根據《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的要求，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作出報告，並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作出說明。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查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就所發現的任何問題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成員須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以討論我們面臨的任何內部控制問題以及實施解決有關問題的相應措施，確保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及時傳達給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屆時會對問題進行討論並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每年對其有效性進行一次審查。審計委員會每年代表董事會審查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

董事會已完成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成效的審查，並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而充分。

企業管治

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職能已由具有適當資歷及經驗的員工履行，且該員工已接受合適而充分的培訓及發展。根據審計委員會的報告，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的內部審計職能已獲得足夠資源，其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等亦均為足夠。

此外，本公司亦已制定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信息披露政策。該政策規定及時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並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監控信息披露及回應問詢的一般指引。例如，在信息公開披露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內幕人士應負責對該等信息保密，並盡可能限制獲取該等信息的權限。此外，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例如，本公司須與交易對手訂立保密協議以保護未披露資料。

反貪污及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6條採納舉報政策，以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7條採納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作為本公司的反貪污政策。該等政策概述了本公司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以推廣及支持反貪污法律及法規，並為僱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制定舉報系統，可讓其暗中以匿名方式就本公司的任何重大不當行為向審計委員會提出疑慮。本公司不時檢討此等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與本集團業務、公司戰略及利益相關者之期望相符及屬適當。

聯席公司秘書

梁懷元女士及高美英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梁懷元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2023年8月29日起生效。梁女士目前擔任本公司合規部門總監，負責上市公司合規和公司治理事務。梁女士於2019年1月加入本公司，先後在本公司戰略部門、資本市場部任職。梁女士持有中國人民大學學士學位，以及杜克大學碩士學位。梁女士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及金融風險管理師(FRM)。

高美英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外部秘書服務供應商)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

梁懷元女士已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士，將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秘書及行政事宜與高美英女士協作及溝通。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間，梁懷元女士及高美英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取得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股東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參照企業管治守則，於2022年12月14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認識尤為重要。為使股東能夠在充分了解本公司的營運、業務及財務資料的基礎上以知情方式行使其權利，董事會經參考企業管治守則後於2022年12月14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特別是藉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可隨時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的查詢。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法律及法規向公眾人士披露資料及定期刊發報告及公告。本公司主要著重確保及時披露資料，而有關資料屬公正、準確、真實及完整，務求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能作出理性而知情的決定。

於報告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審閱股東通訊政策，確保其實施及有效性，尤其是有關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鑑於上述已生效的溝通渠道及政策以及「股東權利」一段所載者，以及本公司每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令董事可與股東交換意見並回答彼等的問詢，本公司認為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效力屬有效。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得到充足的保護，會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大致獨立事項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舉行後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案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以供審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聯合書面請求而召開，該等股東於存放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佔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每股一票）的股份。該書面請求須寄送至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及添加至大會的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個曆日內未有妥為安排召開將於其後21個曆日內召開的會議，則請求人或代表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所有請求人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任何申請人可以盡可能接近董事可能召開會議相同的方式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前述21個曆日到期後三個曆月屆滿後召開。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倘有股東希望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參選董事，彼應向公司秘書或董事會提供一份書面請求，根據前段所述程序要求召開特別大會，或將一份書面通知送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治理－治理文件」分欄查閱。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寄發有關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的書面查詢至本公司。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可在註明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同時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

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太陽宮中路冠捷大廈21樓，郵編100020號

電郵：cosec@kanzhun.com

為免生疑，股東須將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通知或陳述，或詢問（視情況而定）之正本存放於及發送至上方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資料，以使上述文件生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

股息政策

董事會可隨時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此外，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無論何種情況，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所有股息均受若干限制，即本公司僅可自利潤或股份溢價派付股息，惟倘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支付其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無論如何不可自股份溢價派付股息。本公司現時並無預先釐定派息率。未來董事會將考慮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未來業務發展策略以及其他可能視為相關的因素，酌情確定是否派付股息及派息率。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或依賴我們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股息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任何股息。中國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

倘我們支付任何普通股股息，則我們將支付就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應付予存管處（作為該等A類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的股息，存管處屆時將按照該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所持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比例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該等款項，惟須遵守存託協議的條款，包括據此應付費用及支出。我們普通股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美元支付。

其他資料披露

組織章程文件之重大變更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重大變更。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下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證券交易守則，規管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僱員的所有證券交易及守則所涵蓋的其他事項。

經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守則。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付／應付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包括薪酬明細）披露於合併財務資料附註2(s)。審計服務包括核數師為審計年度財務報表及審閱中期財務報表提供的專業服務。外聘核數師及其聯屬公司進行的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服務。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佔各類別股份權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趙先生	透過受控法團之權益／ 全權信託創立人／ 信託受益人	139,630,401股B類普通股 ⁽²⁾ (L)	100.00%
張宇先生	實益權益	9,432,750股A類普通股 ⁽³⁾ (L)	1.27%
陳旭先生	實益權益	1,969,720股A類普通股 ⁽⁴⁾ (L)	0.27%
張濤先生	實益權益	3,079,258股A類普通股 ⁽⁵⁾ (L)	0.41%
王燮華女士	實益權益	1,463,834股A類普通股 ⁽⁶⁾ (L)	0.20%
孫永剛先生	實益權益	15,404股A類普通股 ⁽⁷⁾ (L)	0.00%
李延先生	實益權益	8,424股A類普通股 ⁽⁸⁾ (L)	0.00%
高尚毓女士	實益權益	8,424股A類普通股 ⁽⁹⁾ (L)	0.00%

其他資料

附註：

- (1) 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742,260,437股A類普通股及139,630,401股B類普通股總數（不包括向存管處發行以預留作為未來按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的8,262,666股A類普通股）計算。字母「L」代表好倉。
- (2) 指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TECHWOLF LIMITED持有的139,630,401股B類普通股。TECHWOLF LIMITED全部權益由趙先生作為委託人為趙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而成立的信託持有。
- (3) 指(i)張宇先生直接持有的108,186股A類普通股及(ii)於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向張宇先生授予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9,000,000股股份及有關尚未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涉及的324,564股股份中的實益權益。
- (4) 指(i)陳旭先生直接持有的48,984股A類普通股及(ii)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陳旭先生的已歸屬購股權而向僱員持股信託發行的184,522股股份，根據該計劃其為該等股份的最終受益人及(iii)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向其授予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1,421,000股股份及有關尚未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涉及的315,214股股份中的實益權益。
- (5) 指於(i)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張濤先生的已歸屬購股權而向僱員持股信託發行的2,365,876股股份，根據該計劃其為該等股份的最終受益人、(ii)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向其授予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265,000股股份及有關尚未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涉及的352,348股股份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向其授予有關尚未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涉及的96,034股股份中的實益權益。
- (6) 指(i)王燮華女士直接持有的527,192股A類普通股及(ii)於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向其授予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482,130股股份及有關尚未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涉及的454,512股股份中的實益權益。
- (7) 指(i)孫永剛先生直接持有的2,768股A類普通股、於(ii)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向其授予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8,424股股份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向其授予有關尚未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涉及的4,212股股份中的實益權益。
- (8) 指(i)李延先生直接持有的4,212股A類普通股及(ii)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向其授予有關尚未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涉及的4,212股股份中的實益權益。
- (9) 指(i)高尚毓女士直接持有的4,212股A類普通股及(ii)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向其授予有關尚未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涉及的4,212股股份中的實益權益。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已於本年報披露權益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佔各類別股份權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A類普通股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²⁾	實益權益	72,996,393 (L)	9.83%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72,996,393 (L)	9.83%
B類普通股			
TECHWOLF LIMITED ⁽³⁾	實益權益	139,630,401 (L)	100.00%
趙先生 ⁽³⁾	透過受控法團之權益／ 全權信託創立人／ 信託受益人	139,630,401 (L)	100.00%

附註：

- (1) 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742,260,437股A類普通股及139,630,401股B類普通股總數（不包括向存管處發行以預留作為未來按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的8,262,666股A類普通股）計算。字母「L」代表好倉。
- (2)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香港聯交所：0700）。因此，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A類普通股權益。
- (3) TECHWOLF LIMITED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TECHWOLF LIMITED的全部股權由趙先生作為委託人為趙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而成立的信託持有。

其他資料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現有兩項股份計劃，即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就報告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激勵，可發行26,216,836股A類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加權平均數的3.01%。

1.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於2020年9月19日獲本公司批准並採納，並於2021年5月21日經修訂及重列。

目的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及挽留身兼重任的最優秀可用人才，向選定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以及給予彼等本公司獲得成功時的專有權益或允許彼等收購本公司股份以增加此權益的機會，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人士包括僱員、董事及顧問。以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購買權、股份增值權及受限制股份形式授出獎勵。

可供發行的最高新股數目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能發行的最高普通股總數為145,696,410股，並將於各財政年度的首天增加，增幅為緊接前一歷年最後一天按已轉換基準計算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1.5%；經五次有關自動年度上調後，董事會將釐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予發行的最高普通股數目的年度上調數額（如有）。我們已承諾於上市後不會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

鑑於不會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未歸屬的獎勵數目將相當於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新A類普通股數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行使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代表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可供發行的64,310,240股相關A類普通股，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約7.22%。

各參與者的限制

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對於可能向單一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但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未歸屬的最高股份數目沒有具體限制。

歸屬期

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日期於獎勵協議內訂明。個別授出的歸屬期詳情載於下表。

其他資料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期限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始於2020年9月19日，並將於2030年9月19日屆滿。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屆滿後，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適用獎勵協議的條款，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將繼續有效。

行使價及購買價

每份獎勵協議須列明行使或歸屬獎勵後可購買一股股份的金額。

購買價（如有）應由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管理人全權決定。

購買股份時，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的全部購買價或行使價（視情況而定）應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支付。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本公司並無於上市日期後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以新股支付）詳情如下：

其他資料

										於報告期間 緊接行使日期 前股份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美元)
姓名	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美元)	截至202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 期間行使	於報告 期間註銷 ⁽¹⁾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張宇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19年5月18日至 2021年6月1日	即時；4年	10年	0.7-5.33	9,000,000	—	—	9,000,000	—
陳旭	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銷官	2018年8月1日至 2021年2月18日	4年	10年	0.5-3.0807	1,821,000	400,000	—	1,421,000	7.56
張濤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18年12月20日至 2020年10月16日	4年	10年	1.56-3.0807	975,000	710,000	—	265,000	8.65
王燮華	執行董事	2018年5月2日至 2020年12月1日	4年	10年	0.713-3.0807	810,500	328,370	—	482,130	8.43
孫永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7月10日至 2022年6月15日	即時	10年	0.0001	8,424	—	—	8,424	—
按類別劃分的其他承授人										
僱員參與者	不適用	2014年3月18日至 2021年6月12日	即時；2年及 4年	10年	0.0001-9	54,866,786	9,791,036	718,812	44,356,938	8.22
服務供應商	不適用	2014年8月21日至 2021年4月10日	即時；4年	10年	0.05-3.0807	879,488	581,000	—	298,488	8.25
總計						68,361,198	11,810,406	718,812	55,831,980	

附註：

(1) 於報告期間並無購股權失效。

其他資料

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將以新股支付）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每股購買價 (美元)	截至202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 期間歸屬 並結算	於報告 期間註銷 ⁽¹⁾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間 緊接歸屬 並結算日期前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董事									
張宇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22年3月15日至 2022年12月3日	4年	–	432,750	108,186	–	324,564	8.31
陳旭	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銷官	2022年3月15日至 2022年12月3日	4年	–	420,282	105,068	–	315,214	8.11
張濤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22年3月15日至 2022年12月3日	4年	–	469,796	117,448	–	352,348	8.39
王變華	執行董事	2022年3月15日至 2022年6月15日	4年	–	606,016	151,504	–	454,512	8.53
按類別劃分的其他承授人									
僱員參與者	不適用	2021年9月15日至 2022年12月5日	4年	–	18,804,102	5,029,898	1,179,062	12,595,142	8.29
服務供應商	不適用	2022年9月15日	4年	–	80,000	20,000	–	60,000	7.56
總計					20,812,946	5,532,104	1,179,062	14,101,780	

附註：

(1) 於報告期間並無限制性股份單位失效。

其他資料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根據股東於2022年12月14日通過的決議案獲採納。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控股權益的機會，以使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並鼓勵選定參與者致力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將為本公司帶來靈活挽留、激勵、獎勵、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選定參與者的方式。

選定參與者

屬於(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獎勵的人士）；或(b)(i)控股公司；(ii)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iii)屬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個人，由本公司董事長或由董事會成立並授權的獎勵管理委員會（倘已成立該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如適用）（「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為有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選定參與者。然而，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之法律法規禁止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出、接納或行使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適用法律法規而排除有關個人實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個人並無資格獲要約或獲授購股權。

可供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激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6,380,904股A類普通股，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計劃授權限額」），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可作為授予相關激勵股份轉讓的現有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為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3%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的A類普通股數目（「現有股份授權限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指示及促使管理該計劃的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股份並轉讓相關數目的現有股份，以滿足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激勵。為免生疑問，現有股份授權限額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規則條款已失效的股份不得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截至2023年1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獎勵涉及的86,380,904股A類普通股可供授出。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激勵涉及的26,216,836股A類普通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獎勵涉及的60,446,268股A類普通股可供授出。

其他資料

截至2023年1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86,380,904股新A類普通股可供發行。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已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577,804股新A類普通股。因此，於2023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可供發行的最高新A類普通股數目分別為85,803,100股新A類普通股及82,219,394股新A類普通股，佔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的9.73%及9.23%。

承授人的最高權利

除非獲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A類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別限額」）。倘向一名選定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再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因向該名選定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別限額，則須經股東另行批准（該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就於該等情況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餘下年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直至2032年12月22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餘下年期約超過八年。

行使期

在不違反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按計劃管理人不時決定之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A類普通股數目）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計劃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在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須達致的任何最低績效目標。

歸屬期

計劃管理人可就每項獎勵，且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的規限下，全權酌情釐定適用歸屬日期及／或任何其他歸屬標準及條件。購股權和獎勵的歸屬期自授予日期起不得少於12個月，惟於下列情況下授予僱員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的歸屬期可能較短：

- (a) 向新僱員授予「提前贖回」獎勵或購股權，以取代該等僱員在離開前僱主時作廢的獎勵或購股權；
- (b)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

其他資料

- (c) 獎勵或購股權的授予取決於僱員實現其授予條件所釐定績效目標；
- (d) 授予獎勵或購股權的時間乃按與相關僱員表現無關的行政或合規要求決定，該情況下，歸屬日期或會調整，以計及若無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應授予獎勵或購股權的日期；
- (e) 授予具有混合歸屬時間表的獎勵或購股權，使得獎勵或購股權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
- (f) 授予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的獎勵或購股權；或
- (g) 於特定情況下授予獎勵或購股權，而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倘安排涉及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獎勵或購股權）須解釋為何較短的歸屬期屬合適及為何較短歸屬期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目的的一致。

代價及行使價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並無訂明申請或接納獎勵應付的金額。將就獲授獎勵涉及的A類普通股支付的代價應由計劃管理人確定，並在獎勵函中通知承授人。就採用購股權作為獎勵而言，在行使購股權時，認購每股股份而應付的金額由計劃管理人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低於(i)授出日期在主要交易所報出的股份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主要交易所報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兩者中的較高者。

已發行股份的全部代價或行使價（視情況而定）須於購買股份時支付。

其他資料

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形式的股份激勵（將以新股支付）詳情如下：

											於報告 期間緊接 授出日期 前股份的 收市價 (港元)	於報告 期間授出日期 的限制性 股份單位 公允價值 ⁽³⁾ (港元)	於報告 期間緊接 歸屬並結算 日期前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姓名	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每股股份 購買價 (港元)	截至 202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 期間授出	於報告 期間歸屬 並結算	於報告 期間失效 ⁽¹⁾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績效目標	於報告 期間緊接 授出日期 前股份的 收市價 (港元)	於報告 期間授出日期 的限制性 股份單位 公允價值 ⁽³⁾ (港元)	於報告 期間緊接 歸屬並結算 日期前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董事													
張濤	執行董事	2023年 3月27日	4年	零	—	96,034	—	—	96,034	無	68.89	68.89	—
孫永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 6月15日	即時；1年	零	—	8,424	4,212	—	4,212	無	62.35	62.35	8.53
李延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 12月15日	即時；1年	零	—	8,424	4,212	—	4,212	無	57.85	57.85	8.01
高尚毓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 12月15日	即時；1年	零	—	8,424	4,212	—	4,212	無	57.85	57.85	8.01
楊昭烜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 6月15日	即時；1年	零	—	8,424	4,212	4,212	—	無	62.35	62.35	8.53
按類別劃分的其他承授人													
僱員參與者	不適用	2023年 3月27日	見下文附註4	零	—	26,087,106 ⁽⁶⁾	560,956	277,988	25,248,162	見下文附註5	68.89、62.35、		
		2023年 6月15日									68.89、62.35、		
		2023年 9月15日									57.41及		
		2023年 12月15日									57.85及		
總計					—	26,216,836	577,804	282,200	25,356,832				

其他資料

附註：

- (1) 於報告期間並無限制性股份單位註銷。
- (2) 於2023年10月18日，楊昭烜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限制性股份單位公允價值乃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股份市場價格釐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詳情（包括就評估股份激勵的公允價值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 (4) 股份獎勵可立即歸屬或在最長4年的期限內歸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分別為2023年3月28日、2023年6月16日、2023年9月18日及2023年12月15日的公告。
- (5) 於2023年向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股份激勵的0.5%將根據與實現技術發展里程碑有關的績效目標歸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5日刊發的公告。
- (6)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分別為2023年3月28日、2023年6月16日、2023年9月18日及2023年12月15日的公告。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2.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一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以總對價（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前）25,987,996.28美元於納斯達克回購合共1,765,456股美國存託股（相當於3,530,912股A類普通股）。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回購詳情如下：

交易月份	回購A類 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價格		已付總對價 (扣除所有 相關開支前) (美元)
		已付最高價 (美元)	已付最低價 (美元)	
2023年5月	1,442,852	7.185	6.585	9,999,822.98
2023年12月	2,088,060	8.065	7.000	15,988,173.30
總計	3,530,912			25,987,996.28

於2023年5月及2023年12月回購的A類普通股（「**2023年回購股份**」）已分別於2023年7月及2024年4月註銷。2023年回購股份註銷後，同股不同權受益人趙先生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8A.21條按一比一的比率將其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按比例減持其於本公司的同股不同權，而其所持附有本公司同股不同權的股份比例不會增加，符合上市規則第8A.13及8A.15條的規定。

其他資料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進行的回購反映了董事會及管理層對本公司當前及長期業務前景及增長的信心。董事會認為董事會進行的回購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香港聯交所或納斯達克上市的本公司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的變動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差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差異已於該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重大訴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面臨任何待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報告期間後重大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批核年報

於2024年4月29日經董事會批核及授權發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合併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看準科技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看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7至119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向企業客戶提供線上招聘服務的收入確認有關。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為企業客戶提供線上招聘服務的收入確認

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向企業客戶提供線上招聘服務。

參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o)和附註10，截至2023年12月31日，企業客戶線上招聘服務收入為人民幣5,889.1百萬元。收入於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根據合同條款，服務控制權可能在某個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轉移。

由於交易量巨大，我們在審計收入時執行了大量審計工作，因此我們將該收入的確認作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執行了下列程序來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瞭解、評估和測試了向企業客戶提供線上招聘服務的收入確認相關的內部控制。
- 我們測試信息技術整體控制環境及在交易程序中所用信息技術系統的相關自動控制。
- 我們通過閱讀與客戶簽訂的合同以及評估公司管理層採用的收入確認政策的適當性，對交易進行測試。
- 我們通過抽樣檢查測試交易，方法為獲取和檢查與客戶簽訂的合同、銷售訂單、客戶收款證明和提供線上招聘服務的系統記錄。
- 我們重新計算所選的每種類型線上招聘服務確認的收入。

基於所進程序，我們發現所得證據足以支持向企業客戶提供線上招聘服務的收入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需要評估是否存在匯總起來考慮可能導致對貴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可供發佈之日起一年內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情況或事項。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黎英傑。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4月29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截至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 (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 數據除外)	2023年 人民幣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51,824	2,472,959
定期存款	2(h)	793,042	6,922,803
短期投資	4	2,665,047	3,513,885
應收賬款淨值	2(j)	9,862	16,72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	5,714	3,9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	600,773	442,697
流動資產總額		13,826,262	13,373,037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值	6	691,036	1,793,488
無形資產淨值		10,251	8,093
商譽	7	5,690	5,690
使用權資產淨值	11	289,628	282,612
長期投資	4	—	2,473,1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00	4,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00,605	4,567,011
資產總額		14,826,867	17,940,048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	185,297	629,216
遞延收益	2(o)	2,060,892	2,794,0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9	633,482	779,046
經營租賃負債，流動	11	151,438	155,014
流動負債總額		3,031,109	4,357,351

合併資產負債表

		截至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 (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 數據除外)	2023年 人民幣
非流動負債			
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	11	143,591	125,0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	11,404	28,4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4,995	153,504
負債總額		3,186,104	4,510,855
承諾及或有事項	19		
股東權益			
普通股（面值0.0001美元；1,800,000,000股A類普通股及200,000,000股B類普通股獲授權；截至2022年12月31日，749,323,103股A類普通股已發行及724,582,975股流通在外，140,830,401股B類普通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750,523,103股A類普通股已發行及740,172,377股流通在外，139,630,401股B類普通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13	564	564
庫存股	13	(918,894)	(479,730)
資本公積		15,450,389	15,496,811
法定儲備		—	5,000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695,184	898,810
累計虧損		(3,586,480)	(2,492,253)
看準科技有限公司股東權益總額		11,640,763	13,429,202
非控股權益		—	(9)
股東權益總額		11,640,763	13,429,19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14,826,867	17,940,048

隨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收入			
對企業客戶的線上招聘服務		4,461,282	5,889,101
其他		49,780	62,927
總收入	10	4,511,062	5,952,028
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成本		(754,861)	(1,059,861)
營銷費用		(2,000,900)	(1,991,226)
研發費用		(1,182,716)	(1,543,568)
一般及行政費用		(719,699)	(811,787)
總營業成本及費用		(4,658,176)	(5,406,442)
其他經營收益淨額		17,595	35,385
經營(虧損)／利潤		(129,519)	580,971
利息及投資收益淨額		226,482	606,757
匯兌收益		8,627	1,088
其他收益淨額		11,406	32,973
稅前利潤		116,996	1,221,789
所得稅費用	12	(9,751)	(122,571)
淨利潤		107,245	1,099,218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淨虧損		—	9
歸屬於看準科技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107,245	1,099,227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 數據除外)	2023年 人民幣
用於計算每股淨利潤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		
— 基本		868,941,151	870,304,878
— 攤薄		912,141,991	902,735,995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利潤	16		
— 基本		0.12	1.26
— 攤薄		0.12	1.22
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外幣折算調整		952,949	186,976
可供出售投資的未實現收益		—	16,650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952,949	203,626
綜合收益總額		1,060,194	1,302,844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綜合虧損		—	9
歸屬於看準科技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綜合收益		1,060,194	1,302,853

隨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看準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普通股		庫存股	資本公積	法定儲備	累計其他綜合		非控股權益	股東權益總額
	流通在外的股數	金額				(虧損)/收益	累計虧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以千計，但股份數據除外)									
截至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868,685,634	554	—	14,624,386	—	(257,765)	(3,693,119)	—	10,674,056
採納信用損失準則的累計影響	2(j)	—	—	—	—	—	(606)	—	(606)
淨利潤	—	—	—	—	—	—	107,245	—	107,245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952,949	—	—	952,949
股權激勵費用	—	—	—	692,204	—	—	—	—	692,204
股權激勵行權	14,372,840	10	—	133,799	—	—	—	—	133,809
回購普通股	13	(17,645,098)	—	(918,894)	—	—	—	—	(918,89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865,413,376	564	(918,894)	15,450,389	—	695,184	(3,586,480)	—	11,640,763
淨利潤	—	—	—	—	—	—	1,099,227	(9)	1,099,218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186,976	—	—	186,976
可供出售投資的未實現收益	—	—	—	—	—	16,650	—	—	16,650
股權激勵費用	—	—	—	1,056,967	—	—	—	—	1,056,967
股權激勵行權	17,920,314	—	623,862	(442,294)	—	—	—	—	181,568
回購普通股	13	(3,530,912)	—	(184,698)	—	—	—	—	(184,698)
已宣派現金股息	14	—	—	(568,251)	—	—	—	—	(568,251)
提取法定儲備	—	—	—	—	5,000	—	(5,000)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879,802,778	564	(479,730)	15,496,811	5,000	898,810	(2,492,253)	(9)	13,429,193

隨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 (以千計)	2023年 人民幣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利潤	107,245	1,099,218
將淨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股權激勵費用	692,204	1,056,967
折舊及攤銷	140,078	258,752
出售物業、設備及軟件(收益)/損失	(96)	183
匯兌收益	(8,627)	(1,088)
使用權資產攤銷	147,322	169,137
未實現利息及投資收益	(43,716)	(288,042)
遞延所得稅費用	9,324	14,083
信用損失撥備	336	86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賬款	(5,982)	(7,0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321	123,933
應收關聯方款項	901	1,748
應付賬款	10,179	24,744
遞延收益	102,322	733,1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8,037)	31,931
經營租賃負債	(143,732)	(170,789)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1,003,042	3,047,00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設備及軟件	(340,120)	(955,511)
出售物業、設備及軟件	324	6,953
購買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	(5,213,058)	(16,867,453)
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到期	2,746,201	10,272,111
購買長期投資	—	(2,394,679)
就企業合併支付現金，扣除所得現金	(9,928)	(6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816,581)	(9,938,645)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以千計)	2023年 人民幣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股權激勵行權所得款項		249,662	217,712
回購普通股	13	(918,894)	(71,835)
支付股息	14	—	(562,899)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69,232)	(417,0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892,837	29,7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589,934)	(7,278,86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41,758	9,751,82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51,824	2,472,959
現金流量補充披露			
繳納所得稅支付的現金		101,293	133,456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的補充披露			
應付物業、設備及軟件採購款變動		122,155	419,175
未支付的股份回購款		—	113,802

隨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業務及組織

(a) 主要業務

看準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通過名為「BOSS直聘」的平台提供線上招聘服務。

(b) 本集團的組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人類別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所持股權／ 經濟利益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主要附屬公司					
Techfish Limited	中國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014年2月14日	10,000港元	100%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北京歌利沃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	2014年5月7日	130,000,000美元	100%	於中國提供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
可變利益實體					
北京華品博睿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華品」）	中國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	2013年12月25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於中國提供線上招聘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續)

(c)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

為了遵守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涉及限制性業務公司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主要通過可變利益實體華品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限制性業務，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由本集團的管理層成員（「登記股東」）持有。通過與華品及其各個登記股東簽訂一系列合約安排（於2022年9月予以更新），本公司有權主導對華品經濟表現最具影響的活動，並有權獲取華品基本上全部的經濟利益。因此，本公司已獲得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性財務權益。本公司被確定為可變利益實體的最終主要受益人，所以將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合併到本集團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列的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於2024年1月，原合約安排被華品、其登記股東及本集團另一家附屬公司北京漢藍沃夫技術有限公司訂立的新合約安排所取代，本公司通過該新合約安排仍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性財務權益。因此，本集團的合併財務信息並未受到影響。

本公司通過外商獨資企業與可變利益實體及登記股東之間簽訂的合約協議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獨家技術和服務合作協議

根據獨家技術和服務合作協議，可變利益實體已同意聘請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管理諮詢、技術及其他約定服務的獨家供應商。可變利益實體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金額相當於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抵銷上年度累計虧損（如有）、營業成本及費用、稅項及其他法定提存後的合併利潤總額。儘管有上述約定，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基於以下因素調整服務費：(a)服務的複雜程度及難度，(b)服務所需時間，(c)管理諮詢、技術及其他服務的範圍及商業價值，(d)知識產權許可及租賃服務的範圍及商業價值，以及(e)同類服務的市場參考價格。

獨家技術和服務合作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包括）在中國法律允許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並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和分支機構從事可變利益實體目前經營業務的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正式登記為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之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續)

(c)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續)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已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境外母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向登記股東購買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及不可撤銷的權利。其中，可變利益實體及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約定，除非事先得到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否則可變利益實體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全部或部分資產(為了日常經營而必要的資產除外)，登記股東也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但根據該合約安排質押可變利益實體股權除外。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就轉讓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及／或總資產所應支付的對價應為名義價格或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或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然而，在任何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方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及要求支付給可變利益實體及／或登記股東的對價應由可變利益實體及／或登記股東按照外商獨資企業要求的時間和形式予以返還。

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有效期為10年，外商獨資企業可選擇續約直到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股權及／或所有資產已轉讓給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方(股東變更登記已完成)且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可合法從事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已將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質押給外商獨資企業，以保證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的義務以及因合約安排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負債、貨幣性債務或其他付款義務。如果可變利益實體或其任一登記股東違反股權質押協議規定的合約義務，外商獨資企業將有權(1)根據獨家技術和服務合作協議要求支付所有尚未支付的款項，及／或(2)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行使其質押權或根據適用法律以其他方式處置所質押的股權，除非違約事件以令外商獨資企業滿意的方式得到及時解決。

股權質押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包括)可變利益實體及登記股東已將該股權質押的解除登記在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名冊中並完成相關註銷登記手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續)

(c)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續)

配偶同意書

根據配偶同意書，登記股東的配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執行相關合約協議，並同意在某些情況下據此出售登記股東所持的可變利益實體股權。此外，各配偶同意不就登記股東所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股權提出任何申索，且同意如果其因任何原因獲得各登記股東所持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股權則受相關合約協議約束。

授權委託協議

根據授權委託協議，各登記股東指定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方作為其唯一及獨家代理，代表其就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事宜行事並代表其行使作為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1)提議、召集及出席股東會議並簽署會議紀要及決議，(2)行使其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享有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權利，及(3)選舉、指定及任命可變利益實體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d) 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認為，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登記股東之間的上述合約安排遵循了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然而，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本公司執行該合約安排的能力。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地將合約安排分類為外商投資。其執行及解釋存在不確定性，不排除未來可變利益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並受到相關限制的可能性。如果建立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合約安排被認為違反了任何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將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來處理該違規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徵收罰款、沒收本集團來自可變利益實體的收益、撤銷本集團的營業執照或營業許可證、要求本集團重組其所有權架構或運營、停止或者限制本集團的業務。施加該等處罰可能會對本公司主導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活動或從可變利益實體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可變利益實體被終止合併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續)

(d) 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有關的風險(續)

下表載列包含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信息(經抵銷可變利益實體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結餘及交易後)：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 (以千計)	2023年 人民幣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0,243	1,143,968
定期存款	—	211,442
短期投資	1,244,243	2,679,963
應收賬款淨值	2,253	3,691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36,757	200,970
應收關聯方款項	5,714	3,9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28,908	415,686
流動資產總額	2,938,118	4,659,657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值	688,578	1,661,132
無形資產淨值	368	277
使用權資產淨值	281,913	260,056
長期投資	—	149,5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00	4,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974,859	2,075,053
資產總額	3,912,977	6,734,71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5,211	628,645
遞延收益	2,058,569	2,649,5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76,189	623,381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4,876	68,966
經營租賃負債，流動	146,359	146,102
流動負債總額	2,981,204	4,116,676
非流動負債		
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	141,096	112,1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9,427	26,45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0,523	138,570
負債總額	3,131,727	4,255,2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續)

(d) 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有關的風險(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以千計)	
總收入	4,498,131	5,867,883
營業成本	(750,932)	(1,057,018)
淨利潤	117,298	697,03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以千計)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893,078	2,717,90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702,542)	(2,594,184)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5,14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55,392	123,72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4,851	1,020,24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0,243	1,143,968

根據與可變利益實體簽訂的合約安排，本公司有權通過外商獨資企業主導對可變利益實體影響重大的活動，如自行決定將資產轉移出可變利益實體。因此，本公司認為，除可變利益實體註冊資本及中國法定儲備金外，可變利益實體沒有任何資產僅限於用作清償其債務。由於可變利益實體是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對於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債務，可變利益實體的債權人並無對外商獨資企業一般信貸的追索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a) 列報基礎

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

(b) 合併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為最終主要受益人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有權於董事會會議上投多數票或根據法規、股東或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協議控制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體。

對於可變利益實體的會計處理，本公司採用了ASC 810「合併」相關指引，該準則要求可變利益實體由對該可變利益實體擁有控制性財務權益的主要受益人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是具有以下一項或多項特徵的實體：(a)風險股權投資總額不足以允許實體在沒有額外財務支持的情況下為其活動提供資金；(b)作為一個整體，風險股權投資的持有人並無決策能力、承擔預期損失的義務或獲得預期剩餘收益的權利；或(c)股權投資者擁有與其經濟利益不匹配的投票權，且該實體的絕大部分活動均代表投票權較少的投資者。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所有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抵銷。

(c) 估計的使用

編製符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表日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報告期間的收入及費用的列報金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包含的會計估計包括但不限於物業、設備及軟件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長期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評估、業務合併中所收購資產和所承擔負債以及可供出售債權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減值撥備、金融資產的信用損失撥備及股權激勵費用的估值。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已知趨勢及在當前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功能貨幣及外幣折算

本集團的報告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根據ASC 830「外幣事項」確定。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交易按交易日權威銀行所報的當前匯率折算為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適用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價的外幣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或損失計入合併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損失)。

本公司及位於中國內地以外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其功能貨幣折算為人民幣。其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適用匯率折算為人民幣。除當期產生的盈利外的權益項目按適當的歷史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收入、費用、收益及損失使用各期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外幣折算調整計入合併財務報表的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e) 公允價值計量

會計指引將公允價值定義為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在確定應當或允許按公允價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時，本集團會考慮其交易的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並考慮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使用的假設。

會計指引建立公允價值層級，要求實體在計量公允價值時盡量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的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會計指引將可用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 第1層級－反映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報價(未經調整)的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2層級－包括在市場上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的其他輸入數據。
- 第3層級－很少或沒有市場活動支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續)

會計指引亦描述了計量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三種主要方法：(1)市場法；(2)收益法及(3)成本法。市場法使用涉及相同或可比資產或負債的市場交易產生的價格及其他相關信息。收益法使用估值技術將未來金額轉換為單一現值金額，該方法基於當前市場對該未來金額的預期值。成本法基於目前重置該資產所需的金額。

(f)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根據ASC 805「業務合併」的規定採用收購法進行入賬。收購中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所承擔的負債以及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的總和。直接歸屬於收購的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計入費用。不論非控股權益所佔份額為多少，收購或承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分別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所支付的對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以及於收購日前所持有被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權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之和超過被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的部分確認為商譽。若收購對價低於被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則直接在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中予以確認。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原始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高流動性投資。

(h)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是指原始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的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其以攤銷成本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主要包括不保本或浮動利率的理財產品。該等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本集團亦持有債權證券及股權證券。債權證券投資根據ASC 320「投資－債權證券」入賬，並分類為交易性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或可供出售投資。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而購買及持有的債權證券分類為交易性投資，並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債權證券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並按攤銷成本計量。未分類為交易性或持有至到期證券的債權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並需進行減值測試。其未實現收益或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虧損)中確認，而已實現收益或損失於實現時計入盈利。易於確定公允價值且本集團對其並無重大影響或控制的股權證券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原始到期期限少於十二個月或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以現金實現的投資分類為短期投資，其他分類為長期投資。

(j) 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2022年採用追溯調整法採納ASC 326「信用損失」，其累計影響調整增加2022年1月1日累計虧損期初結餘。本集團應收賬款及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其他應收款項包含在ASC 326範圍內。為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已識別該等項目的相關風險特徵，包括規模、所提供服務的類型、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及特定行業因素等。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概無確認重大撥備。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基於確認日期並扣除信用損失撥備)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 (以千計)	2023年 人民幣
3個月內	8,903	13,505
3個月至6個月	415	1,526
6個月至1年	92	1,244
1年以上	452	452
總計	9,862	16,7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物業、設備及軟件

物業、設備及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示。物業、設備及軟件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折舊。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分類	預計可使用年限
電子設備	3-5年
租賃物業改良	租賃期或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孰短
辦公家具	5年
機動車輛	3-5年
軟件	5年

大部分電子設備為服務器。本集團於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內其他經營收益／(費用)中確認處置物業、設備及軟件的收益或損失。

(l) 無形資產

所購買的無形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業務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攤銷，預計可使用年限根據合約權利期限或該資產可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限確定。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分類	預計可使用年限
域名	10年
非競爭協議	6年
商標	3年
數據庫	3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除商譽外的長期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如市場狀況出現將影響資產未來用途的重大不利變動)表明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完全收回時,本集團會對固定資產及可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等長期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通過比較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與使用及最終出售該資產預計將產生的未來未折現現金流對該資產進行減值評估。若估計的未來未折現現金流總額低於資產賬面價值,本集團按資產賬面價值超過資產公允價值的部分確認減值損失。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確認長期資產減值。

(n) 商譽

商譽指收購價格超過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或承擔的負債公允價值的部分。商譽至少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表明資產可能減值時則須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根據ASU 2017-04「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專題350號):簡化商譽減值測試」,本集團首先評估定性因素以確定報告單位公允價值是否很可能低於其賬面價值。如果報告單位公允價值很可能低於其賬面價值,則必須進行定量減值測試。否則,毋須進行進一步測試。定量減值測試包括將報告單位公允價值與其包括商譽的賬面價值進行比較。若報告單位賬面價值超過其公允價值,則按報告單位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減值損失。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並未確認商譽減值。

(o) 收入確認

本集團根據ASC 606「客戶合約收入」確認收入。本集團採取ASC 606所界定的五個步驟:(i)識別客戶合約;(ii)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iii)確定交易價格;(iv)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及(v)當(或隨着)履約義務完成時確認收入。

根據ASC 606,收入於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以扣除增值稅(「增值稅」)之後的淨額確認。服務的控制權根據合約條款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i)客戶在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同時收到並消耗其帶來的經濟利益;(ii)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改進客戶控制的資產;或(iii)本集團履約並未創建對本集團有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如果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於合約期內根據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o) 收入確認 (續)

對企業客戶的線上招聘服務

本集團為企業客戶提供具有不同功能的線上招聘服務，包括職位發佈等直聘服務以及批量邀請等增值道具。該等服務可作為訂閱套餐的一部分購買或單獨購買。

根據本集團提供服務以及企業客戶受益於服務的方式，服務就收入確認而言可分為兩類：(i)在特定訂閱期內向企業客戶提供若干權利的服務，例如付費職位允許企業客戶於訂閱期內在平台上展示若干職位、接收求職者推薦、瀏覽一定數量的求職者微簡歷並與其溝通；及(ii)在有效期內具有明確及有限使用次數的服務，例如批量邀請及搜索暢聊。因此，本集團按以下方式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線上招聘服務收入：

- 就特定訂閱期內的服務而言，本集團有義務在訂閱期內按要求隨時提供相應服務，而企業客戶在整個訂閱期內於本集團提供服務時同時並持續獲得及消耗經濟利益。因此，以時間為基礎的進度計量最能清楚反映履約義務的履行情況，本集團於訂閱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相關收入。
- 對於在有效期內具有明確及有限使用次數的服務而言，在交付單項服務時，本集團履行其履約義務而企業客戶從其履約義務中受益，因此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如該服務於有效期內未使用，則相關收入於服務到期時確認。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主要指向求職者提供的付費增值道具，例如增加簡歷曝光率及求職者競爭力分析。

具有多項履約義務的安排

當企業客戶購買包含一系列服務的訂閱套餐時，會存在多項履約義務。就包括在訂閱套餐中的服務而言，其售價均參考單獨售價制定。本集團根據各項履約義務的單獨售價相對比例將交易價格（扣除向部分企業客戶提供的批量銷售價格折扣（如適用））分攤至各項履約義務。

遞延收益

本集團將於服務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之前收到的客戶付款確認為遞延收益。基本上所有遞延收益均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確認為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o) 收入確認 (續)

剩餘履約義務

剩餘履約義務指已簽訂合約但因相關履約義務未交付而尚未確認的未來收入金額。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期限基本上均在一年以內。因此，本集團選擇應用實務簡化方法，即若剩餘履約義務屬於原預期為期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則免除有關披露。

(p)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歸屬於本集團線上招聘服務的支付手續費、工資及其他僱員相關費用、服務器與帶寬服務成本、服務器折舊以及其他費用。

(q) 營銷費用

營銷費用主要包括廣告費用、本集團營銷人員工資及其他僱員相關費用以及銷售部門辦公室租賃及物業管理費等其他費用。廣告費用主要指線上流量獲取及品牌推廣活動成本。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93.2百萬元及人民幣582.1百萬元。

(r)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主要包括本集團研發人員的工資及其他僱員相關費用以及研發部門辦公室租賃及物業管理費等其他費用。所有研發成本於發生時費用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本集團管理及行政人員的工資及其他僱員相關費用以及辦公室租賃及物業管理費等其他費用。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有關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有關非審計服務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t) 僱員福利

本集團在中國的全職僱員參與政府管理的設定提存計劃，本集團據此提供僱員退休福利、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動法規要求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就該福利向政府支付提存費用，最高金額由當地政府制定。本集團就超過提存計劃的福利並無法律義務。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回的提存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於降低現有提存水平。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承擔的該等僱員福利費用(包括已計提未支付部分)分別為人民幣395.2百萬元及人民幣449.8百萬元。

(u) 股權激勵

本集團向其管理層、合資格僱員及非僱員授予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該等薪酬根據ASC 718「薪酬—股份薪酬」入賬。於呈列年度，本集團採納ASU第2018-07號「改進非僱員股份支付會計處理」。根據ASU第2018-07號，非僱員股權激勵的會計處理與僱員股權激勵類似。作廢於發生時入賬。

僅附有服務條件的股權激勵按激勵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於必要服務期內使用直線法確認為費用。附有服務條件及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或控制權變更業績條件的股權激勵按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對於該類已滿足服務條件的激勵產生的累計股權激勵費用在本公司於2021年6月完成美國首次公開發售(「美國首次公開發售」)時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u) 股權激勵(續)

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公允價值的確定受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以及若干複雜及主觀變量的假設影響，這些變量包括預期股價波動、實際及預期僱員及非僱員股票期權行權行為、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股息收益率。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包含對被授予人未來行權模式的假設。股權激勵的公允價值由管理層在獨立估值公司的協助下使用管理層的估計及假設確定。於本公司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估計。

(v) 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ASC 842「租賃」對經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經營租賃負債根據租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於租賃開始日確認。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租賃無內含利率，本集團根據租賃開始日可獲得的信息採用增量借款利率來確定租賃付款的現值。租賃費用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本集團已選擇實務簡化方法將租賃及非租賃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會計處理。

對於一年或一年以下的經營租賃，本集團選擇不在其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而是在租賃期內將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中確認為營業成本及費用。短期租賃費用對於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並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w) 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按照相關稅務管轄區的法規入賬。根據ASC 740「所得稅」，本集團採用負債法對遞延所得稅進行會計處理。根據該方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各自計稅基礎之間的差異所產生的稅務影響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按照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或結算的年度中應納稅所得額適用的法定稅率計量。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的影響於變動發生當期在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中確認。如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預計很可能無法實現，則於必要時確認減值撥備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若基於事實及稅務狀況的技術優勢稅務狀況很可能發生，則本集團確認該稅務優惠。符合很可能發生確認門檻的稅務狀況(結算時實現的可能性大於50%)按最大稅務優惠金額計量。本集團就其未確認稅務優惠的負債進行估計並定期評估，其可能受到法律解釋變化、稅務機關裁定、稅務審計變更及／或發展以及訴訟時效屆滿的影響。稅務優惠的最終結果可能無法在稅務審計及某些情況下上訴或訴訟程序結束前確定，最終實現的實際利益可能與本集團的估計存在差異，如有調整則記錄於審計結束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此外，本集團須就事實、情況及新信息的變化針對各個稅務狀況調整其確認及計量的估計，而有關變動於變化發生當期確認。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未確認的不確定稅務狀況。

(x) 綜合收益／(虧損)

綜合收益／(虧損)被定義為一段期間內除股東投資及股東分派股息外的交易及其他事件和情況帶來的權益變動。本集團將外幣折算調整及可供出售債權證券的未實現收益／(虧損)變動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於呈列年度，與其他綜合收益有關的所得稅影響並不重大。

(y) 分部報告

根據ASC 280「分部報告」，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其於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時會對合併業績進行審閱。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報告分部。由於本集團的長期資產基本上位於中國，且本集團收入基本上均來自中國境內的實體，故並未呈列地區分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z) 每股淨利潤／(虧損)

基本每股淨利潤／(虧損)按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虧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攤薄每股淨利潤／(虧損)按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虧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如攤薄)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潛在普通股包括採用庫存股法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股票期權行權時可發行的股份。

每股淨利潤／(虧損)採用兩級法計算。根據兩級法，淨利潤／(虧損)根據其分紅權利在普通股和其他參與證券之間進行分配(如適用)。由於不同類別的普通股擁有相同的權利(惟投票權及轉換權除外)，且平等享有每股股息及每股剩餘淨資產，故不同類別的普通股於計算每股淨利潤／(虧損)時作為一類呈列。

(aa) 近期會計公告

近期採納的會計公告

FASB於2021年10月頒佈ASU 2021-08「業務合併(第805項議題)：客戶合約中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會計處理」，其要求收購方根據ASC 606在收購日確認及計量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猶如該等合同由其發起。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採納該ASU。採納該ASU對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近期頒佈但尚未採納的會計公告

FASB於2023年11月頒佈ASU 2023-07「分部報告：對可報告分部披露的改進」，其要求披露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並計入各可報告分部損益的重大分部費用。該準則須追溯應用於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所有過往期間。其於2023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及2024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中期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預期採納該準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FASB於2023年12月頒佈ASU 2023-09「對所得稅披露的改進(第740項議題)」，其要求披露報告實體實際稅率對賬的分類信息以及有關已繳納所得稅的額外信息。該準則須前瞻性應用，並允許追溯應用。其於2024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對本集團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預期採納該準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集中度及風險

(a) 信用風險集中

可能使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集中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置於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金融工具投資。有關資產的最高信用風險敞口為其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價值。若金融機構破產，本集團可能無法悉數收回該等資產。本集團認為有關金融機構具有較高的信用評級及品質。本集團持續監控有關金融機構的評級及財務實力，以避免潛在違約。

(b) 外幣匯率風險

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不時出現大幅及不可預測的波動。2022年及2023年人民幣兌美元分別貶值約8.2%及2.9%。市場或中國及美國政府政策對未來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影響難以預測。

4. 投資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以千計)	
短期投資		
— 理財產品	2,665,047	2,783,212
— 固定利率票據 ⁽¹⁾	—	729,348
— 上市公司股權證券	—	1,325
短期投資總額	2,665,047	3,513,885
長期投資		
— 固定利率票據 ⁽¹⁾	—	1,969,405
— 理財產品	—	354,135
— 非上市公司股權證券 ⁽²⁾	—	149,588
長期投資總額	—	2,473,128

(1) 固定利率票據保本且收益固定，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因此，該投資被分類為持有至到期債權證券並按攤餘成本計量。

(2) 非上市公司股權證券指於私營公司的優先股投資，其包含若干實質性優先權，包括在發生若干超出被投資方控制的或有事件時本集團可選擇贖回及優先於普通股股東進行清算。該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債權證券，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以千計)	
應收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款項	30,317	96,560
預付廣告費及服務費	211,604	95,318
應收股權激勵行權款項*	172,452	79,182
保證金	68,390	63,201
預付所得稅	42,380	46,277
員工借款及預支款	33,672	25,744
其他	41,958	36,415
總計	600,773	442,697

* 其主要指由於結算時間產生的應收第三方期權經紀平台的股權激勵行權款項。

6.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值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以千計)	
電子設備	849,020	2,149,561
租賃物業改良	95,554	136,541
辦公家具	18,514	15,384
機動車輛	5,272	15,251
軟件	4,055	7,010
總成本	972,415	2,323,747
減：累計折舊	(281,379)	(530,259)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值	691,036	1,793,488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39.5百萬元及人民幣256.6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業務收購

於2022年10月11日，本集團完成了對北京奇匯銳拓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奇匯」）100%股權的收購，該公司專注於為互聯網行業僱主提供中高層管理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的高管獵頭服務。

該收購的對價為現金人民幣10.0百萬元。此外，訂有一項主要取決於北京奇匯創始人及若干主要僱員的持續受僱及若干業績條件的或有付款安排。該或有付款安排作為合併後薪酬費用於業績條件很可能達成時在必要服務期間入賬。

該收購作為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該收購的對價於收購日按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分配如下：

	金額 人民幣 (以千計)
收購對價	10,000
所收購的可識別無形資產	
— 非競爭協議	8,400
— 商標	1,000
— 數據庫	1,000
商譽	5,6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80)
所承擔的淨負債	(4,010)
總計	10,000

商譽主要來自預期收購可產生的協同效益及未來業務增長。預計商譽就所得稅而言不可扣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應付賬款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 (以千計)	2023年 人民幣
應付物業、設備及軟件採購款	142,142	561,317
應付廣告費	32,277	15,369
其他	10,878	52,530
總計	185,297	629,216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基於確認日期)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 (以千計)	2023年 人民幣
3個月內	163,146	569,550
3個月至6個月	9,152	48,236
6個月至1年	7,667	5,294
1年以上	5,332	6,136
總計	185,297	629,2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以千計)	
應付薪金、福利及花紅	366,454	457,974
應付稅項	152,598	116,657
應付股份回購款	—	113,387
客戶預付款*	58,630	73,196
其他	55,800	17,832
總計	633,482	779,046

* 其指於若干條件下可予退還並可用於換取本集團服務的客戶預付款項。

10. 收入

本集團定義每年貢獻人民幣50,000元及以上的企業客戶為KA客戶，每年貢獻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間的企業客戶為中型客戶，而每年貢獻人民幣5,000元及以下的企業客戶為小型客戶。收入按照來源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以千計)	
對企業客戶的線上招聘服務	4,461,282	5,889,101
— KA客戶	1,033,561	1,261,718
— 中型客戶	1,774,855	2,130,881
— 小型客戶	1,652,866	2,496,502
其他	49,780	62,927
總計	4,511,062	5,952,028

就對企業客戶的線上招聘服務收入而言，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某一時間段確認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31.0百萬元及人民幣4,340.4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30.2百萬元及人民幣1,548.7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經營租賃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主要涉及辦公室。租賃費用的組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以千計)	2023年 人民幣
經營租賃費用	162,448	182,591
短期租賃費用	1,947	4,424
總計	164,395	187,015

與經營租賃相關的補充資產負債表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 (以千計)	2023年 人民幣
使用權資產淨值	289,628	282,612
經營租賃負債，流動	151,438	155,014
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	143,591	125,079
經營租賃負債總額	295,029	280,093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加權平均剩餘租期(年)	2.60	2.05
加權平均折現率	4.81%	4.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經營租賃(續)

與經營租賃相關的補充現金流量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以千計)	2023年 人民幣
為經營租賃負債支付的現金	154,626	184,101
以承擔經營租賃負債獲得的使用權資產	139,968	248,325

經營租賃負債的到期時間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以千計)
2024年	158,723
2025年	113,895
2026年	20,894
2027年	455
其後	—
未折現租賃付款總額	293,967
減：估算利息	(13,874)
經營租賃負債總額	280,0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

開曼群島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收益或資本利得納稅。此外，開曼群島就向股東支付的股息不徵收預提稅。

香港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條例》，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須就香港業務產生的應課稅所得額繳納16.5%的香港利得稅。此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提稅。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並可於先前證書到期時重新申請。華品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條件，於呈列年度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自201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當年應課稅所得額時可申請將其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的175%作為可扣減稅項費用（「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其他政府機關於2022年9月頒佈的公告，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比例增加至200%。於2023年3月，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宣佈，自2023年1月1日起200%的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比例將繼續適用。此外，高新技術企業可申請將其於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設備及器具採購額的200%作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扣減稅項費用。

稅前利潤的組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以千計)	2023年 人民幣
來自中國內地經營的利潤	125,529	809,506
來自非中國內地經營的(虧損)/利潤	(8,533)	412,283
總計	116,996	1,221,7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續)

所得稅費用的組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以千計)	2023年 人民幣
當期所得稅費用	427	108,488
遞延所得稅費用	9,324	14,083
總計	9,751	122,571

下表載列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與本集團實際稅率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	25.00%	25.00%
免稅實體及不同司法管轄區稅率的影響	(21.95)%	(5.72)%
中國優惠稅率的影響	(10.43)%	(7.72)%
永久性差異的影響*	(11.00)%	0.36%
減值撥備變動	16.63%	(2.40)%
其他	10.08%	0.51%
實際稅率	8.33%	10.03%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永久性差異的影響主要來自於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及新採購設備的加計扣除，部分被不可扣減的股權激勵費用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續)

下表載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重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以千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可扣減廣告費	272,810	225,344
經營淨虧損結轉	94,704	99,606
其他	58	77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367,572	325,027
減：減值撥備	(354,306)	(325,027)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扣除減值撥備	13,266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22,693)	(19,122)
未實現投資收益	—	(7,740)
因業務收購產生的可識別無形資產	(1,977)	(1,563)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24,670)	(28,425)
遞延所得稅負債，扣除遞延所得稅資產	(11,404)	(28,425)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累計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401.6百萬元，主要來自於中國及海外註冊成立的若干實體。中國的稅項虧損可結轉五年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對於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條件的實體，該期間可延長至10年。香港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根據美國稅法，本集團的大部分聯邦稅項虧損產生於2017年12月31日後開始的稅務年度，可無限期結轉；而加州稅項虧損可結轉長達20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很可能標準計提減值撥備。作出有關減值撥備認定時，本集團會評估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於未來轉回及未來盈利能力等多項因素。可扣減廣告費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已全額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基於歷史廣告支出水平並無有利證據表明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實現。於2023年12月31日，來自經營淨虧損結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亦已全額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存在經營淨虧損結轉的合併實體預期於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虧損。

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以千計)	2023年 人民幣
年初結餘	334,848	354,306
減值撥備變動	19,458	(29,279)
年末結餘	354,306	325,027

13. 普通股

於2022年12月，本公司A類普通股成功以介紹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香港上市」）。

於2022年3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於之後12個月內回購不超過150百萬美元的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於2023年3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一項新的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於之後12個月內回購不超過150百萬美元的股份（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約131.2百萬美元（人民幣918.9百萬元）的對價在公開市場回購8,822,549股美國存託股（相當於17,645,098股A類普通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約26.0百萬美元（人民幣184.7百萬元）的對價在公開市場回購1,765,456股美國存託股（相當於3,530,912股A類普通股）。回購的普通股採用成本法以庫存股作為股東權益的組成部分入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750,523,103股A類普通股已發行，其中740,172,377股流通在外；139,630,401股B類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每股A類普通股享有一票投票權；每股B類普通股享有十票投票權，但針對若干保留事項的決議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股息

於2023年11月14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派付特別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0.09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0.18美元。特別股息總額約為79.2百萬美元，已於2023年12月悉數支付。股息於宣派時確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宣派股息。

15. 股權激勵費用

本集團於2020年採納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允許本集團向董事、僱員及顧問授予股權激勵。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權激勵包含服務條件，主要歸屬時間表如下：(i)每25%股票期權於歸屬開始日後的每個週年日歸屬，為期4年；(ii)每50%股票期權於歸屬開始日後的每個週年日歸屬，為期2年；及(iii)於授出後隨即歸屬。除服務條件外，授予的部分股權激勵亦包含與首次公開發售或控制權變更相關的業績條件。自2022年12月於香港上市以來，本公司並未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任何股權激勵。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該計劃允許本集團向董事、僱員及高級人員授予股權激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可發行的A類普通股股數最多為86,380,904股。

(a) 股票期權

下表概述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票期權變動情況：

	股票期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權價 美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期 年	內在 價值總額 美元	加權平均 授予日 公允價值 美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82,475,968	2.71	8.05	1,214,916	2.82
已授予	8,424	0.00			
已行使	(12,413,256)	1.59			
已作廢	(1,709,938)	3.3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68,361,198	2.90	7.23	498,336	2.99
已行使	(11,810,406)	2.16			
已作廢	(718,812)	4.0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55,831,980	3.04	6.34	294,189	3.1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歸屬及預期將歸屬	55,831,980	3.04	6.34	294,189	3.1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行使	37,075,572	2.54	5.94	213,744	2.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權激勵費用 (續)

(a) 股票期權 (續)

內在價值總額按相關激勵的行權價與相關普通股於各報告日期的估計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與股票期權相關的未確認薪酬費用為60.9百萬美元，預期將於加權平均期1.30年內確認，並可能根據未來作廢情況予以調整。

(b) 限制性股份單位

下表概述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變動情況：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加權平均 授予日 公允價值 美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3,521,118	19.05
已授予	19,686,470	
已歸屬	(1,959,584)	
已作廢	(435,05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20,812,946	11.23
已授予	26,216,836	
已歸屬	(6,109,908)	
已作廢	(1,461,26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39,458,612	9.5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與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未確認薪酬費用為330.3百萬美元，預期將於加權平均期3.04年內確認，並可能根據未來作廢情況予以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權激勵費用(續)

(c) 按職能劃分的股權激勵費用

下表載列計入各相關財務報表項目的股權激勵費用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以千計)	2023年 人民幣
營業成本	39,587	46,395
營銷費用	170,366	262,431
研發費用	284,323	418,769
一般及行政費用	197,928	329,372
總計	692,204	1,056,967

16. 每股淨利潤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基本及攤薄每股淨利潤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2023年 人民幣
分子		
歸屬於看準科技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107,245	1,099,227
分母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淨利潤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68,941,151	870,304,878
股權激勵的攤薄影響	43,200,840	32,431,117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淨利潤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2,141,991	902,735,995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利潤		
— 基本	0.12	1.26
— 攤薄	0.12	1.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下表載列於呈列年度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騰訊集團」）	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呈列年度與關聯方的主要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以千計)	2023年 人民幣
從騰訊集團採購的雲服務	26,256	22,375
從騰訊集團採購的線上支付平台結算服務	4,533	6,258
總計	30,789	28,633

於呈列年度主要應收關聯方款項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 (以千計)	2023年 人民幣
應收騰訊集團線上支付平台款項	3,177	2,569
預付騰訊集團雲服務費	2,537	1,397
總計	5,714	3,9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公允價值計量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於初始確認後的期間內的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如下：

說明	於報告日採用的公允價值計量方法			
	公允價值 人民幣	相同資產在	重大其他可	重大不可
		活躍市場上	觀察輸入數據	觀察輸入數據
		的報價	觀察輸入數據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以千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短期投資				
— 理財產品	2,665,047	—	2,665,047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短期投資				
— 理財產品	2,783,212	—	2,783,212	—
— 上市公司股權證券	1,325	1,325	—	—
長期投資				
— 理財產品	354,135	—	354,135	—
— 非上市公司股權證券	149,588	—	—	149,588

理財產品。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根據金融機構提供的類似金融產品的報價進行估計，被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中的第二層級。

上市公司股權證券。本集團使用基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市場法對上市公司股權證券投資進行估值，因此，本集團將使用該等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一層級。

非上市公司股權證券。於非上市公司股權證券的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債權證券，其公允價值通過採用倒推法的市場法估計，該方法以該等投資的近期可比融資交易為基準。該估值方法應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被投資方近期融資的定價及流動性因素），其被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層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公允價值計量(續)

非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於若干資產(包括物業、設備及軟件以及無形資產)被認為出現減值時以公允價值計量該等資產。於呈列年度並未確認減值。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但需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

定期存款。定期存款的公允價值根據市場上的現行利率估計，其被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二層級。定期存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接近。

持有至到期債權證券。持有至到期債權證券的公允價值根據市場上的現行利率估計，其已被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二層級。持有至到期債權證券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接近。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應收賬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的公允價值因其短期內到期而與其賬面價值接近。

19. 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

本集團的資本承諾主要與採購服務器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簽訂合約但尚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反映的資本承諾總額為人民幣225.6百萬元。

此外，本集團委聘第三方通過各廣告渠道推廣其品牌形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簽訂合約但尚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反映的廣告承諾總額為人民幣55.6百萬元。

或有事項

本集團及其若干高管及董事於2021年7月12日在美國新澤西州地方法院提出的推定證券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原告於2022年3月4日提交經修訂訴狀，據稱乃代表聲稱於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7月2日期間買賣證券而蒙受損失的人士提出。該訴訟聲稱本集團就業務、營運及合規性政策做出失實誤導陳述、違反了《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0(b)及20(a)條以及據此頒佈的第10b-5條。本集團駁回動議的簡報已於2022年7月完成。於2022年9月，各方達成初步和解原則性協議。於2022年11月10日，法院初步批准了雙方的和解協議；據此，在沒有確認或發現被告任何不當行為的情況下，雙方同意，本公司支付2.25百萬美元，由此所有針對本公司及個人被告(包括上述個人)的實際及潛在申索及訴訟均得以解決及解除，且在任何未來訴訟中不得再次提出。上述和解金已於2022年12月支付。於2023年4月5日，在舉行公平聽證會後，法院最終批准和解並終結了此訴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上述法律訴訟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訴訟且並未就此確認任何重大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利潤分派及受限制淨資產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須提取若干不可分配的儲備基金。

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法律，本集團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的附屬公司必須每年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確認的稅後利潤中提取一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等儲備基金。提取的一般儲備基金應至少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確認的稅後利潤的10%。如一般儲備基金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則無需再進行提取。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由各公司酌情決定。

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必須每年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確認的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等不可分配儲備基金。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至少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確認的稅後利潤的10%。如法定盈餘公積達到該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無需再進行提取。任意盈餘公積的提取由各公司酌情決定。

一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的用途僅限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性質為負債，僅限於向員工支付專項獎金和員工集體福利。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因此，根據該等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將其一部分淨資產轉移至本公司的能力會受到限制。於2023年12月31日，受限制金額（包括實收資本及法定儲備基金）合計約人民幣943.8百萬元，佔本集團合併淨資產總額的7.0%。

21. 期後事項

於2024年2月，本集團收購W.D Technolo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約77%的股權，該公司主要提供藍領招聘服務。該收購的對價約為52.7百萬美元。由於本集團持有被投資方的大部分股權，並有權指派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其中一名將為被投資方的首席執行官），本集團獲得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該收購作為業務收購入賬，而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收購對價分配。

於2024年3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一項新的股份回購計劃，自2024年3月20日起於12個月內有效；據此，本公司可回購不超過200百萬美元的股份（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本公司財務狀況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以千計)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34,173	760,071
定期存款	—	710,330
短期投資	1,410,618	731,805
應收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1,851,752	6,952,4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2,256	18,528
長期投資	—	2,323,540
對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投資	222,915	2,179,517
資產總額	11,781,714	13,676,228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0,588	115,280
應付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100,363	131,746
負債總額	140,951	247,026
股東權益		
普通股	564	564
庫存股	(918,894)	(479,730)
資本公積	15,450,389	15,496,811
法定儲備	—	5,000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695,184	898,810
累計虧損	(3,586,480)	(2,492,253)
股東權益總額	11,640,763	13,429,20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11,781,714	13,676,2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本公司財務狀況(續)

本公司股東權益變動概述如下：

	普通股		庫存股	資本公積	法定儲備	累計其他綜合		股東權益 總額
	流通在外的股數	金額 人民幣				(虧損)/收益	累計虧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以千計，但股份數據除外)								
截至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868,685,634	554	—	14,624,386	—	(257,765)	(3,693,119)	10,674,056
採納信用損失準則的累計影響	—	—	—	—	—	—	(606)	(606)
淨利潤	—	—	—	—	—	—	107,245	107,245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952,949	—	952,949
股權激勵費用	—	—	—	692,204	—	—	—	692,204
股權激勵行權	14,372,840	10	—	133,799	—	—	—	133,809
回購普通股	(17,645,098)	—	(918,894)	—	—	—	—	(918,89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865,413,376	564	(918,894)	15,450,389	—	695,184	(3,586,480)	11,640,763
淨利潤	—	—	—	—	—	—	1,099,227	1,099,227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186,976	—	186,976
可供出售投資的未實現收益	—	—	—	—	—	16,650	—	16,650
股權激勵費用	—	—	—	1,056,967	—	—	—	1,056,967
股權激勵行權	17,920,314	—	623,862	(442,294)	—	—	—	181,568
回購普通股	(3,530,912)	—	(184,698)	—	—	—	—	(184,698)
已宣派現金股息	—	—	—	(568,251)	—	—	—	(568,251)
提取法定儲備	—	—	—	—	5,000	—	(5,000)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879,802,778	564	(479,730)	15,496,811	5,000	898,810	(2,492,253)	13,429,202

上述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對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投資按ASC 323「投資－權益法及合營企業」規定使用權益法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數據）規例第2部分須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以千計)	
袍金	1,093	1,242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785	17,514
績效獎金	14,278	8,506
股權激勵費用	60,598	83,41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3	218
總計	93,927	110,897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酬總額 人民幣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股權激勵費用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以千計)					
趙鵬 ⁽¹⁾	—	5,756	984	—	39	6,779
張宇 ⁽²⁾	—	3,911	2,427	22,349	16	28,703
陳旭 ⁽²⁾	—	3,527	8,504	23,810	39	35,880
張濤 ⁽²⁾	—	3,645	1,987	5,752	39	11,423
王燮華 ⁽²⁾	—	946	376	8,011	40	9,373
楊昭烜 ⁽³⁾	552	—	—	338	—	890
孫永剛 ⁽⁴⁾	541	—	—	338	—	879
總計	1,093	17,785	14,278	60,598	173	93,9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酬總額 人民幣
	袍金 人民幣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	績效獎金 人民幣 (以千計)	股權激勵費用 人民幣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	
趙鵬 ⁽¹⁾	—	5,035	—	—	51	5,086
張宇 ⁽²⁾	—	3,921	982	24,970	16	29,889
陳旭 ⁽²⁾	—	3,681	3,109	30,967	44	37,801
張濤 ⁽²⁾	—	3,356	3,940	12,753	44	20,093
王燮華 ⁽²⁾	—	1,521	475	14,146	63	16,205
楊昭烜 ⁽³⁾	448	—	—	257	—	705
孫永剛 ⁽⁴⁾	564	—	—	280	—	844
高尚毓 ⁽⁵⁾	115	—	—	22	—	137
李延 ⁽⁵⁾	115	—	—	22	—	137
總計	1,242	17,514	8,506	83,417	218	110,897

(1) 趙鵬為本公司的創始人，並自本公司成立起擔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2) 張宇、陳旭及張濤自2021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王燮華自2022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3) 楊昭烜自2021年6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3年10月辭任。

(4) 孫永剛自2021年6月起擔任獨立董事。

(5) 高尚毓及李延自2023年10月起擔任獨立董事。

(6) 於2022年及2023年所委任董事的薪酬僅包括自獲委任為董事以來應向其支付的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其他董事支付薪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的董事及非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董事	2	2
非董事	3	3
總計	5	5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非董事人士（「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以千計)	2023年 人民幣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442	7,892
績效獎金	3,554	7,837
股權激勵費用	68,888	78,6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5	141
總計	80,039	94,4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人士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3,500,001港元至24,000,000港元	1	—
29,500,001港元至30,000,000港元	1	—
30,000,001港元至30,500,000港元	—	1
31,000,001港元至31,500,000港元	—	1
39,500,001港元至40,000,000港元	1	—
43,000,001港元至43,500,000港元	—	1
總計	3	3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向任何董事或非董事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或非董事人士放棄薪酬。

25.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對賬

合併財務報表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本集團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之間的重大差異影響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金額 人民幣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報的金額 人民幣	股權激勵 人民幣 附註(i)	經營租賃 人民幣 附註(ii)	長期投資 人民幣 附註(iii)	優先股 人民幣 附註(iv)	上市費用 人民幣 附註(v)	
合併資產負債表 (摘要)							
使用權資產淨值	289,628	—	(8,071)	—	—	—	281,557
資產總額	14,826,867	—	(8,071)	—	—	—	14,818,796
資本公積	15,450,389	487,937	—	—	28,098,509	22,592	44,059,427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695,184	—	—	—	1,246,796	—	1,941,980
累計虧損	(3,586,480)	(487,937)	(8,071)	—	(29,345,305)	(22,592)	(33,450,385)
股東權益總額	11,640,763	—	(8,071)	—	—	—	11,632,692

(以千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對賬 (續)

合併資產負債表(摘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報的金額 人民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金額 人民幣
		股權激勵	經營租賃	長期投資	優先股	上市費用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附註(v)	
				(以千計)			
使用權資產淨值	282,612	–	(9,953)	–	–	–	272,659
資產總額	17,940,048	–	(9,953)	–	–	–	17,930,095
資本公積	15,496,811	681,509	–	–	28,098,509	22,592	44,299,421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898,810	–	–	(16,650)	1,246,796	–	2,128,956
累計虧損	(2,492,253)	(681,509)	(9,953)	16,650	(29,345,305)	(22,592)	(32,534,962)
股東權益總額	13,429,193	–	(9,953)	–	–	–	13,419,240

合併綜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報的金額 人民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金額 人民幣
		股權激勵	經營租賃	長期投資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以千計)			
營業成本	(754,861)	(13,258)	2,097	–	(766,022)
營銷費用	(2,000,900)	(74,495)	6,155	–	(2,069,240)
研發費用	(1,182,716)	(133,784)	1,977	–	(1,314,523)
一般及行政費用	(719,699)	(59,836)	1,554	–	(777,981)
利息及投資收益淨額	226,482	–	(15,255)	–	211,227
淨利潤／(虧損)	107,245	(281,373)	(3,472)	–	(177,600)
歸屬於看準科技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虧損)	107,245	(281,373)	(3,472)	–	(177,6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對賬 (續)

合併綜合收益表 (摘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報的金額 人民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金額 人民幣
		股權激勵	經營租賃	長期投資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以千計)					
營業成本	(1,059,861)	3,057	1,960	–	(1,054,844)
營銷費用	(1,991,226)	(68,548)	5,653	–	(2,054,121)
研發費用	(1,543,568)	(76,863)	2,911	–	(1,617,520)
一般及行政費用	(811,787)	(51,218)	1,048	–	(861,957)
利息及投資收益淨額	606,757	–	(13,454)	19,588	612,891
所得稅費用	(122,571)	–	–	(2,938)	(125,509)
淨利潤	1,099,218	(193,572)	(1,882)	16,650	920,414
歸屬於看準科技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1,099,227	(193,572)	(1,882)	16,650	920,423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的未實現收益	16,650	–	–	(16,650)	–

附註：

(i) 股權激勵費用

對於附帶服務條件的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股權激勵費用採用直線法於歸屬期內確認，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則須採用分級歸屬法。

此外，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允許於整個實體範圍內選擇在激勵作廢發生時入賬或於確認薪酬成本時通過估計預期作廢進行會計處理，而本集團選擇於作廢發生時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允許選用類似的政策而要求必須估計作廢金額、股權激勵費用以扣除估計作廢後的金額確認。

因此，對賬包括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成本及費用分別增加人民幣281.4百萬元及人民幣193.6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對賬 (續)

(ii) 經營租賃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攤銷及有關租賃負債利息費用一併作為租賃費用入賬，並產生在租賃期內直線確認費用的效果。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使用權資產的攤銷按直線法確認，而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以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基準入賬，使得更多費用於租賃期早期確認。此外，使用權資產的攤銷及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於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不同的項目中呈列。

因此，對賬包括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分別減少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iii) 長期投資

於2023年，本集團投資私營公司優先股，其包含若干實質性優先權，包括在發生若干超出被投資方控制的或有事件時本集團可選擇贖回及優先於普通股股東進行清算。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上述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債權證券，其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未實現收益及損失(扣除稅項)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於從被投資方的角度來看，該等投資不符合權益工具的定義，且該等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指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其應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因此，對賬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其他綜合收益重分類人民幣16.7百萬元至利息及投資收益以及所得稅費用。

(iv) 優先股

於本公司2021年6月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前，本公司擁有優先股，該等優先股於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轉換為普通股。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本公司將優先股分類為夾層權益，原因是該等優先股可於發生若干超過本公司控制範圍的視作清算事件和其他事件時由持有人選擇贖回。優先股按扣除發行成本後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優先股增值於自發行日起至最早贖回日期間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根據持有人的選擇贖回的優先股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按公允價值計量，發行成本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因該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而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在其他綜合收益／(虧損)中列示，剩餘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在損益中列示。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優先股分類及計量的上述差異歷史累計影響已結轉至後續期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對賬(續)

(v) 上市費用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直接歸屬於股本證券發售的特定增量發行成本可予以遞延並作為發售所得款項抵減額予以資本化並呈列於股東權益中。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只有被視為直接歸屬於向投資者發行新股的上市費用方可予以資本化。被視為直接歸屬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現有股份的費用不符合資本化條件，應於產生時計入費用。

就美國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上市費用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2021年額外確認費用人民幣22.6百萬元，而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對資本公積及累計虧損的影響已結轉至後續期間。

五年財務概要

合併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998,720	1,944,359	4,259,128	4,511,062	5,952,028
總營業成本及費用	(1,513,212)	(2,898,113)	(5,310,425)	(4,658,176)	(5,406,442)
經營(虧損)/利潤	(511,919)	(944,905)	(1,036,320)	(129,519)	580,971
稅前(虧損)/利潤	(502,055)	(941,895)	(1,011,547)	116,996	1,221,789
淨(虧損)/利潤	(502,055)	(941,895)	(1,071,074)	107,245	1,099,218

合併資產負債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707,793	4,747,312	12,958,954	13,826,262	13,373,037
非流動資產	171,206	335,967	682,669	1,000,605	4,567,011
資產總額	1,878,999	5,083,279	13,641,623	14,826,867	17,940,048
流動負債	1,007,855	1,720,023	2,784,202	3,031,109	4,357,351
非流動負債	37,659	76,373	183,365	154,995	153,504
負債總額	1,045,514	1,796,396	2,967,567	3,186,104	4,510,855
夾層權益總額	2,494,421	5,587,000	—	—	—
股東(虧損)/權益總額	(1,660,936)	(2,300,117)	10,674,056	11,640,763	13,429,193
負債、夾層權益及股東(虧損)/權益總額	1,878,999	5,083,279	13,641,623	14,826,867	17,940,048

釋義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採納的2020年全球股份計劃，於2021年5月修訂及重列，且不時修訂
「美國存託股」	指	存管處根據存託協議就存託於美國存託股計劃的A類普通股而發行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存託於託管商的兩(2)股A類普通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2年12月14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經第十五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起生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歌利沃夫」	指	北京歌利沃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至2023年12月為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一家於2014年5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北京漢藍沃夫」	指	北京漢藍沃夫技術有限公司，於2024年1月至本年報日期為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一家於2023年1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北京華品博睿」	指	北京華品博睿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A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投一票的權利

釋義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同股不同權，以令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投十票的權利，惟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彼等有權享有每股股份投一票的權利
「守則」	指	管理層證券交易政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看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1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合規顧問」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合規顧問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作為主要受益人的實體，即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登記股東（倘適用）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趙先生及中介公司TECHWOLF LIMITED（趙先生通過該公司於本公司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CRM系統」	指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託管商」	指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獲存管處委任持有根據存託協議存託的A類普通股

釋義

「日活躍用戶」	指	日活躍用戶，指在一天內至少登入一次我們的BOSS直聘移動應用程序的認證用戶賬戶的數量，包括求職者及企業端用戶
「存託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存管處以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訂立的日期為截至2021年6月15日的存託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存管處」	指	本公司美國存託股計劃的存管處花旗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	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股權質押協議」	指	北京歌利沃夫、登記股東及北京華品博睿於2022年9月30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北京歌利沃夫、登記股東及北京華品博睿於2022年9月30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獨家技術和服務合作協議」	指	北京歌利沃夫、登記股東及北京華品博睿於2022年9月30日訂立的獨家技術和服務合作協議
「公認會計準則」	指	公認會計準則
「政府機關」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我監管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仲裁庭或仲裁員，在各種情況下，不論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性質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及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FCAA」	指	《外國公司問責法案》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KA客戶」	指	截至特定期間末止12個月期間內，向我們貢獻人民幣50,000元或以上收入的付費企業客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3月31日
「上市」	指	A類普通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2022年12月22日以介紹方式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12月22日，A類普通股上市並首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文件」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的上市文件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香港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月活躍用戶」	指	月活躍用戶，指在特定月份內至少登入一次我們的BOSS直聘移動應用程序的認證用戶賬戶的數量，包括求職者及企業端用戶

釋義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22年12月14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經第十五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自上市起生效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趙先生」或「創始人」	指	趙鵬先生，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PCAOB」	指	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4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自上市起生效
「授權委託協議」	指	北京華品博睿、登記股東及北京歌利沃夫訂立的授權委託協議
「登記股東」	指	可變利益實體（就北京華品博睿而言）的登記股東趙先生及岳旭女士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股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享有一票投票權的決議案事項，即：(i)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改動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視文義而定）
「股份激勵計劃」	指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北京華品博睿
「同股不同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於2014年5月至2023年12月為北京歌利沃夫，而於2024年1月至本年報日期則為北京漢藍沃夫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趙先生，即B類普通股持有人，其有權享有同股不同權，詳情載於「股本」一節
「同股不同權架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